

2011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年報

華南金十載  
心誠情實在



### 一、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張鳴文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58-8418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south-chin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適祺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58-8418  
電子郵件信箱：shihchi@south-china.com.tw

###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電話：(02)2758-8418 · 2756-2200  
台北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18 樓  
電話：(02)2954-7373  
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332 號 8 樓  
電話：(03)333-1412  
新竹分公司：  
地址：新竹市中央路 161 號  
電話：(03)532-4500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698 號 5 樓  
電話：(04)2238-7818  
員林分公司：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 2 號 3 樓  
電話：(04)835-4531  
台南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4 號 3 樓  
電話：(06)226-2131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78 號 5 樓  
電話：(07)238-0909

###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仲偉會計師及張榮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總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outh-china.com.tw>

# 目 錄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1
<b>貳、公司簡介</b>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36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b>肆、募資情形</b>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b>伍、營運概況</b>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資料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3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察報告	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2
二、經營結果	133
三、現金流量	13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4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13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6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0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0
----------------------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10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 2011 年全球經濟情勢發展，世界各主要經濟大國成長率均低於 2010 年，台灣經濟成長動能亦受到影響，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0 年度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4.04%，遠低於 99 年度 10.72%。

100 年台灣產險市場簽單保費 112,405,318 仟元，比 99 年度 105,143,613 仟元，成長 6.91%，綜合分析，車險、火險、水險、意外險、傷害險及健康險，皆比 99 年度表現優異，其中火險 99 年度負成長 7.8%，100 年度轉為成長 9.02%，且已越過 98 年度水平，另健康險連續 2 年均維持高度成長，極具發展潛力。

本公司 100 年度簽單保費達 6,053,319 仟元，達成率 107.16%，較前一年度成長 10.05%。高於整體產險市場成長率，其中：車險保費為 3,408,127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0.59%；水險保費為 614,196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4.26%；意外責任、工程等險保費為 590,644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25%；健康暨傷害險保費為 312,642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5.5%；火險保費為 1,127,710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9.77%，分進再保險費收入為 318,781 仟元，較上一年度衰退 11.15%。各險簽單賠款合計為 3,139,689 仟元，佔總簽單保費的 51.87%。

經營策略及管理績效方面，華南產險在擴大市場佔有率、提昇自留業務比重、強化資訊管理及運用能力、商業及個人保險平台整合、資金運用策略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等六大構面，皆有顯著的經營績效，簽單保費收入首度突破 60 億元，市佔率持續成長，且市場排名連續三年穩居第八名；100 年度獲利也大幅成長，稅後每股盈餘 2.05 元。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優質及穩定的業務經營下，100 年度持續獲得 A.M. BEST 信用評等公司給予本公司「財務強度 A-，發行體信用 a-，二項評等展望為穩定」。中華信評亦給予華南產險「twAA-」的評等，評等展望為「穩定」，反映出本公司優異的營運績效及良好的資本水準與流動性。

### (二) 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0 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為 4,287,731 仟元，實際數為 4,280,952 仟元，達成率 99.84%；營業成本預算數為 2,756,579 仟元，實際數為 2,759,509 仟元，實支率為 100.11%；營業利益達 510,179 仟元，達成率 93.05%。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為 4,280,952 仟元，稅後淨利為 410,41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2.05 元。資產報酬率為 3.35%，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6.55%。

獲利主要來自保險本業之稅前核保利潤 559,625 仟元及資金運用收益。因本公司落實核保與理賠授權控管、提高自留比率、並強化資訊系統與嚴格執行預算控

制，整體營運體制更趨穩健，100 年自留綜合率為 86.14%。在資金運用方面，投資配置以安全性及風險承受度為第一考量，故資金運用佈局策略將以穩健成長之投資標的做為組合建構之依據，輔以風險控管措施，降低曝險之衝擊性。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營業通路及消費者多樣化之需求，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新商品之研發及行銷專案之創新組合。100 年度共計開發 33 件新商品，專案商品亦高達 55 項，除了配合營業發展所需，提供保戶完整的專業服務，同時本公司亦連續三年榮獲保險信望愛獎之「最佳保險專業獎」及「最佳商品創意獎」肯定，表現優異。

在風險管理方面，將持續凝聚風險管理意識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以強化現行風險管理機制。並已藉由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人員對企業組織及其風險之了解，建立由上而下之風險管理規範，並向下指導各業務單位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營運目標及策略與風險管理哲學相符合。另為使風險資訊透明，風險管理小組已定期彙整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暴險概況向上呈報及揭露。本公司並獲得「2011 年保險信望愛獎」之保險專業(風險管理)獎。

101 年仍將延續「質量兼進，勇登 TOP5，邁向國際化的新紀元」的階段發展目標，以提高經營效益、提供全方位顧客服務、強化資訊管理運用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等方向，全力朝目標邁進。

##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101 年度經營方針

綜觀整體台灣產險市場環境，除競爭日益激烈外，保險監理機關制定新法令也日益頻繁，華南產險須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變化之挑戰，茲就未來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 1. 強化業務經營，控管費用預算

- (1) 針對利基型商品強力活化，增加保費收益，提高公司市場佔有率。
- (2) 依不同消費族群之需求開發差異性商品，以貼近消費者之需要，強化商品競爭能力。
- (3) 鎖定優質客戶及合作通路，加強經營客戶關係，拓展業務深度及廣度，強化業務合作以穩固長期合作基礎。
- (4) 持續進行費用預算控管制度，以提升本業利潤。

#### 2. 整合資訊平台，增加經營效益

- (1) 整合資訊系統，強化並串聯承保、再保、理賠、財務、會計及精算等功能，提供多維度之經營分析資訊，以因應業務經營之快速變化。
- (2) 強化電子商務系統，除保經代 B2B 業務服務系統外，建置 B2C 電子商務系統及 B2B2C 特定大型客戶業務系統，可加快服務效能、降低人力成本，增加經營效益。
- (3) 架設營業人員平台，提供同仁完整便捷的業務系統功能，以加強對客戶之各項服務。

3. 提高行政效能，提供快速便捷服務
  - (1) 配合業務發展，調整公司內外勤人力配置，並規劃適當之教育訓練，以達到最有效人力運用。
  - (2) 建置「業務服務專案」系統，整合相關客服資源，提供保戶與準保戶最快速便捷的服務。
  - (3) 積極進行大陸分支機構之籌設規劃，並進行人員培訓養成，以精進國際市場經營知識，除開拓大陸業務，亦可提供客戶跨區域的全面服務。
4. 落實公司治理，降低經營風險
  - (1) 推動法令遵循教育，使其形成公司文化，以強化公司治理並降低法令風險。
  - (2) 加強內控內稽制度，以降低各項作業風險，確保公司經營績效。
  - (3) 完備市場、信用、作業及保險四大風險管理機制，降低公司經營的風險，以達到安全穩健的經營目的。
5. 善盡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
  - (1) 主動參與公益活動，關懷弱勢族群，提供相關公益團體資源，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 (2) 配合政府政策，開發微型保險商品並持續推廣，以達到保險穩定弱勢族群者經濟生活之功能。

## (二) 營業目標

本公司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保險法令，積極提供社會大眾及各行業完善危險評估與保險規劃之服務，101年仍將戮力於「拓展營業據點」、「加強保險本業」、「提高資金運用效益」等政策，以達成101年度簽單保費6,100,000仟元之年度目標，並依循著既有成果，持續向「最佳企業」目標邁進。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 汽車險

- (1) 針對良質通路提升佔有率和增加通路營業據點。
- (2) 推出金融壽險通路獎勵方案。
- (3) 持續開發新通路。
- (4) 整合金融通路推展新專案。
- (5) 蒐集市場需求，開發新商品和推動新專案。
- (6) 流程和系統整合，以提升服務效率。
- (7) 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和多職能學習。

### 2. 火險

#### (1) 住宅火險

- A. 積極確保華控及現有通路之業務，並提高續保率。
- B. 開發其他銀行通路，以確保獲利來源。

#### (2) 商業火險

- A. 透過費率調整與危險選擇，逐步改善業務結構，提高自留。
- B. 增加大型優質業務承接額度，以提高市場能見度，並達成預算目標。

### 3. 水險

- (1) 本著『貼心』服務，堅固專精效能解決顧客託負。
- (2) 採取『靈活』渠道佈局，聚焦傳產物料調節電通貨品。
- (3) 持續『整合』共銷資源，擴大提振金控共銷轉介功能。
- (4) 秉持『熱情』激勵開拓，積極組織展業菁英滲透市場。

### 4. 意外險

- (1) 廣拓責任險業務來源，提昇業務佔比。
  - A. 透過大型通路策略聯盟招攬業務，累積責任險承保案件量。
  - B. 配合通路推動牙科、皮膚科、耳鼻喉科醫師責任險。
  - C. 提高產品責任險承保個案與比重，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增加工程險舉績人口，與客戶維繫良好業務互動關係
  - A. 經由直接業務開發獎勵案，帶動營業單位有計畫性的增加工程險直接客戶開發力道。
  - B. 全力支援開發優質且低業務費用案件，提昇業務成交率。
  - C. 擴大運用全省華銀客戶共銷資源，為營業單位挹注績效。
- (3) 開發新種保險商品，佈局未來業務成長動能
  - A. 研發銀樓珠寶業綜合保險，推出更具競爭優勢商品。
  - B. 透過特定通路，承做藏家藝術品保險業務。

### 5. 健康及傷害險

- (1) 行銷通路
  - A. 加強華控通路配合，增廣業務面向。
  - B. 持續開發旅責險與旅行險業務。
  - C. 開拓壽險保經代通路，以提高個人傷害險比重。
  - D. 選擇質優法人客戶，改善團體險業務品質。
- (2) 行政服務
  - A. 加強出單與核保作業流程，提高服務品質。
  - B. 主動追蹤續保案件，以期提高續保率。
  - C. 強化 E 化平台與 B2B 系統作業，以利業務開拓。
- (3) 開發新商品
  - A. 開發傷害險新商品，以利開拓新通路。
  - B. 舉辦教育訓練，宣導商品內容，提昇銷售績效。
  - C. 為開發保證續保健康險商品預做準備。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100 年度出口及進口總值雙雙成長，帶動水險簽單保費增加；車險方面，100 年國內汽車生產量及銷售量也較 99 年成長，增添車險簽單保費動能，車險保費成長不言可喻；火險雖受到費率自由化高度競爭影響，惟經過調適期後已轉為正成長；健康險及傷害險方面，因產險業不餘遺力拓展市場及創新商品，已連續三年皆呈現高成長，產險業經營健康險及傷害險商品，得到更廣



大客戶之支持及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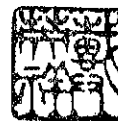
台灣經濟對外貿易依存度高，100 年度出口總額中，對大陸(含香港)出口值所占比重為 40.2%，大陸為世界第二經濟大國，兩岸經貿往來已日益頻繁，配合政府開放大陸保險市場之法令，隨著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及貨幣清算機制若能順利完成，保險業透過雙方實質交流，持續拓展據點及深耕市場，挹注營收及成長可樂觀期待。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國際經濟情勢瞬息萬變，連帶影響國內經濟榮枯，產險業自實施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以來，同業間競爭更加白熱化，因應之道，除維持穩定成長之外，必須不斷創新求變，方能超越 101 年之挑戰。

本公司 101 年以整合內部資源、加強核心業務、強化公司體質、提升整體競爭力等為重要主軸，並秉持「創新商品、提升顧客服務品質」為最高指導原則，提供顧客更優質之服務，並落實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建立「最佳企業」為標竿，奮力向前邁進。

董事長 戴英祥



總經理 涂志佶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52年04月11日

### 二、公司沿革：

**公司沿革：**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奉准成立，同年五月一日正式營業，設址於台北市信陽街15號，隨後因業務拓展，人員增加，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將總公司遷至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現址，而由於業務之擴張，再將總公司業務單位遷至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2~5樓。

**資本額：**民國五十二年創業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仟萬元，嗣後本公司為健全資本結構，逐年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及盈餘中提撥部份股利轉充增資，迄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壹佰參拾捌萬陸仟貳佰伍拾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壹佰參拾捌萬陸仟貳佰伍拾元整。

**組織：**本公司創立初期，僅設營業、業務二部及財務、總務、會計等3室，嗣後因業務逐年成長，為配合擴展業務需要，經歷多次調整組織後，現在總公司分設火險部、水險部、汽車險業務部、汽車險理賠部、意外險部、健康暨平安保險部、營業一部、營業二部、營業三部、營業五部、營業六部、管理部、財務部、會計部、企劃部及資訊部等16部及稽核室、法令遵循單位，同時為功能性需要設有風險管理、海外事務及再保險小組等。目前全省設置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員林、台南、高雄等7家分公司，其所屬通訊處共有30處，營業體系遍及全省各地；同時為服務廣大台商，在中國大陸設有海外據點深圳代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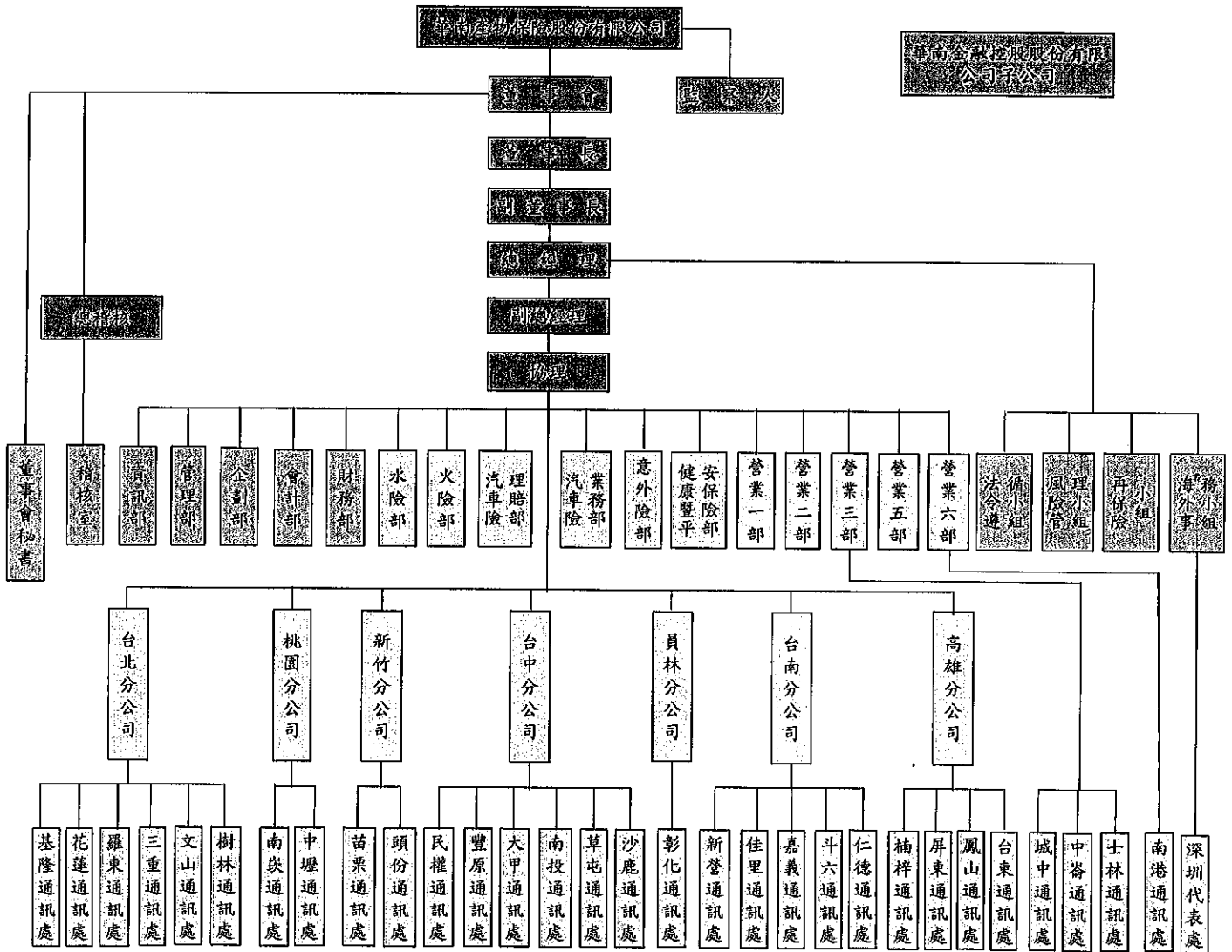
**公開發行/上市：**本公司創立以來，一直秉持『正派、誠信、親切、合理、勤儉』之企業文化，及專業、創新、效率的經營理念，服務廣大之客戶群。同時因資本額逐年增加，為強化組織發展、增進經營管理績效，並與社會大眾分享經營成果，於民國八十年股票公開發行、八十八年並獲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正式於同年五月二十日掛牌上市，成為股票上市公司。

**金融整合擴大規模：**面對當前金融發展趨勢，跨業整合擴大經營規模，以降低經營成本並提升經營競爭力之潮流，經本公司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應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邀，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華南金控陣容成為其子公司，俟於同年六月六日全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並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完成股份轉換，正式成為華南金控集團之一員。

**創新服務與社會參與：**為提供大眾更多的保障及更完善的服務，持續不斷開發符合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需求之新商品，並建置功能完整且具專業之客服中心、24小時免付費道路救援專線、保戶服務專線及電子商務網站等；同時積極參與社會各項公益活動，及保險相關講座、研討會並與學校進行學術或學生實習交流，深獲認同與肯定。提升客戶價值，強化客戶忠誠度，為本公司持續努力目標，藉由「速度」、「品質」及「關懷」等指標之落實執行，達成「發揚保險保障專業，善盡保險事業的社會責任」之使命，並成為業界服務最佳及客戶首選之保險公司。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他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戴英祥	98.06.29	任期至 101.06.28	62.03.24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實業心保險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住宅地產保險商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聯合總會理事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盟總會理事 財團法人保險安妥基金會董事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	-	-
副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廖海照	98.06.29	任期至 101.06.28	98.06.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美國普色士哥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碩士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律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中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華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源茂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里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福華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公會常務理事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專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裕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劉茂賢	98.06.29	任期至 101.06.28	95.06.26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監察人	-	-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王清智	98.08.27	任期至 101.06.28	98.08.27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台灣大學經濟系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北外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職稱	姓名	運(新)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遞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李樹桐	98.05.29	任期至 101.06.28	88.05.14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嘉義高商	新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張志豐	98.06.29	任期至 101.06.28	98.06.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紐約霍普金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Mount Vernon Hospital, N.Y. 主治醫師	-	-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胡坤佑	98.06.29	任期至 101.06.28	98.06.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明員法律事務所主任律師 中國兒童賦潛能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市分會副會長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隆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地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	-
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李易諭	98.05.29	任期至 101.06.28	98.06.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美國堪薩斯州大學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	-
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林良楓	98.06.29	任期至 101.06.28	98.06.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美國天普大學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	-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高榮哲	98.05.29	任期至 101.06.28	95.06.26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	-	-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黃正欽	98.05.29	任期至 101.06.28	88.05.14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日本近畿大學經營科碩士	凱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0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其 開 公 立 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戴英祥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廖伯熙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劉茂賢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王濟智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陳皇州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梁淑琴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杜恒誼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梁育銘			√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廖修謙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李榭榴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張志堂		√		√	√	√	√	√	√	√	√	√	√	0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相關之公私立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胡坤佑		√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蔡揚宗	√	√		√	√	√	√	√	√	√	√	√	√	1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李易諭	√			√	√	√	√	√	√	√	√	√	√	2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林良楓	√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高柔哲			√	√	√	√	√	√	√	√	√	√	√	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黃正次			√	√	√	√	√	√	√	√	√	√	√	0

註1：本公司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法人代表人。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2) 監察人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高柔哲									
監察人	黃正次									
	合計	-	-	-	-	278	-	0.07%	-	不適用

註1：係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高柔哲、黃正次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

## (8)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涂志信																
副總經理	張鳴文																
副總經理	章明純(註1)																
副總經理兼財務部經理	林仲明(註2)																
副總經理兼企劃部經理	林適祺(註2)																
總稽核	陳亞新																
合計		8,868	-	1,040	-	4,431	-	1,007	-	-	-	3.74%	-	-	-	-	不適用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章明純副總經理自100.05.31辭職。

註2：林仲明協理及林適祺協理自100.09.26起調昇為副總經理。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章明純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鳴文、林適祺、林仲明、陳亞新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涂志信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8	-

##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涂志信					
	副總經理	張鳴文					
	副總經理	章明純(註5)					
	副總經理兼 企劃部經理	林適祺(註6)					
	副總經理兼 財務部經理	林仲明(註6)					
	總稽核	陳亞新					
	協理	陳勝德					
	協理	蕭鶴賢					
	協理	鄭茂樹					
	協理	陳長坤					
	會計部經理	胡一鳴					
	管理部經理	莊文全					
	台北分公司經理	鍾春桐(註7)					
	台北分公司經理	林子貴(註8)					
	桃園分公司經理	潘慶輝					
	新竹分公司經理	楊欲慶					
	員林分公司經理	洪宗喜					
	台南分公司經理	黃裕人(註9)					
	合計			-	1,859	1,859	0.46%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上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章明純副總經理自100.05.31辭職。

註6：林適祺協理及林仲明協理自100.09.28起調昇為副總經理。

註7：台北分公司鍾春桐經理自100.11.30解任。

註8：台南分公司林子貴經理自100.12.01起調任台北分公司經理。

註9：高雄分公司專門委員黃裕人自100.12.01起調昇為台南分公司經理。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涂志信	97.03.01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	-
副總經理	章明純(註1)	95.12.20	-	-	-	-	-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
副總經理	張鳴文	97.04.28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	-
副總經理兼經理	林適祺(註2)	100.09.26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高階經營班		-	-
副總經理兼經理	林仲明(註2)	100.09.26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
副總經理兼經理	陳亞新	94.05.01	-	-	-	-	-	-	實踐家專社會工作科		-	-
副總經理	陳勝德	91.07.01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	-
副總經理	蕭鶴賢	98.03.18	-	-	-	-	-	-	中興大學企管系		-	-
副總經理	鄭茂樹	96.02.08	-	-	-	-	-	-	美國紐約保險學院保險系		-	-
副總經理	陳長坤	96.02.08	-	-	-	-	-	-	東勢高工汽車修護科		-	-
副總經理	胡一鳴	88.06.21	-	-	-	-	-	-	北市工農職技汽車修護科		-	-
副總經理	莊文全	94.05.01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	-
副總經理	林子貴(註3)	100.12.01	-	-	-	-	-	-	西湖工商汽車科		-	-
副總經理	潘慶輝	98.10.22	-	-	-	-	-	-	台南高商綜合商業科		-	-
副總經理	楊敬慶	95.08.25	-	-	-	-	-	-	成功商工汽車修護科		-	-
副總經理	洪宗喜	96.02.08	-	-	-	-	-	-	文化大學地理系		-	-
副總經理	黃裕人(註4)	100.12.01	-	-	-	-	-	-	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	-
副總經理	黃裕人(註4)	100.12.01	-	-	-	-	-	-	東方工專電機科		-	-

註1：章明純副總經理自100.05.31辭職。

註2：林適祺協理及林仲明協理自100.09.26起調昇為副總經理。

註3：台南分公司經理林子貴自100.12.01改派為台北分公司經理。

註4：高雄分公司專門委員黃裕人自100.12.01調昇為台南分公司經理。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酬金總額(註) (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註) (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註1)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 事	11,664	0	3.83%	0	11,754	0	2.86%	0
監 察 人	272	0	0.08%	0	278	0	0.07%	0
總經理、副總經理	10,052	0	3.30%	0	15,346	0	3.74%	0

註：

- 一、董事之酬金係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董事酬勞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 二、監察人之酬金係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監察人酬勞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皆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有關「董監酬勞金」之分配，悉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及「公司法」規定辦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依本公司人員待遇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英祥	7	0	100%	
副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廖伯熙	7	0	100%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劉茂賢	7	0	100%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濬智	6	1	85.71%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陳皇州	5	2	71.42%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淑琴	6	1	85.71%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杜恒誼	5	2	71.42%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育銘	4	3	57.14%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廖修謙	7	0	100%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樹榴	6	0	85.71%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張志堂	0	7	0%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坤佑	5	2	71.42%	
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揚宗	5	2	71.42%	
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易諭	5	2	71.42%	
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良楓	6	0	85.71%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柔哲	6	0	85.71%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黃正次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0 年 6 月 16 日第 16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有關與關係人華南商業銀行辦理本公司信用卡收單及三期分期付款業務，因調降手續費，簽訂「特約商店約定書」之新約案，董事王濬智及梁淑琴等二位出席董事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6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有關關係人華南商業銀行辦理本公司信用卡收單業務，新增六期分期付款業務案，董事劉茂賢、王濬智及梁淑琴等三人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7 日第 16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有關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長戴英祥、副董事長廖伯熙，利益迴避，同時主席指定董事劉茂賢為代理主席，二人主動離席未參與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場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落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尚無審計委員會之設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柔哲	6	85.71%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黃正次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制度；同時設有專人負責，如涉法律問題時，再移請法務人員處理。</p> <p>目前為一人法人股東，可完全掌握狀況。</p> <p>本公司皆依據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交法及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範，控管關係企業間之各項作業程序，以保護客戶權益。</p>	<p>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依規定本公司自第16屆董事改選之日起設置獨立董事，目前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p> <p>由本公司及集團整體共同評估規劃。</p>	<p>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及專責維護人員，溝通管道順暢。</p>	<p>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p>	<p>本公司已架設公司專屬網站（<a href="http://www.south-china.com.tw">http://www.south-china.com.tw</a>）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例如「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證交法」等，定期或不定期揭露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另同時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p> <p>本公司發言人制度，已訂有「公共事務暨發言人作業處</p>	<p>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理程序要點」，其中就統一發言程序為規範，並依處理程序辦理。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目前尚未設置	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負責審閱與查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均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全力配合政府財經金融政策，提供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完善的保險服務，發揮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及增進社會大眾福祉的功能。</li> <li>2. 員工權益保障及工作環境方面，本公司除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外，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li> <li>3. 本公司除照顧員工權益外，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例如以實際的行動協助處於經濟弱勢的鄒族部落，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以培育當地人才。另捐贈教具、物資等予阿里山山美村「鄒族部落教室」及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並支持「遲緩兒早期療育」計畫，贊助送愛到伊甸「慢飛天使」及「永不放棄」演講活動等，期望能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持續關懷弱勢，善盡社會責任。</li> </ol>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唯一投資者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也是唯一股東，投資股東關係良好。		
(三)供應商關係		
與供應商皆維持互惠平等之原則往來，關係緊密且融洽。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		
本公司董監事皆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與素養，且持續進修。(附表)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小組，並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保險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等作業規範。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定有「消費者保護方針」作為全體同仁遵循之依據，以提升客戶價值。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已由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附表：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10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 符合規定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戴英祥	92.08.15	100.05.05	100.05.0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風險管理 V S 經營績效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廖伯熙	98.06.29	100.10.14	100.10.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與運作實務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茂賢	95.06.26	100.09.01	10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法律依據說明暨實務運作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濬智	98.08.27	100.06.20	100.06.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股權及稅務規劃實務	3.0	是	
			100.07.25	100.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宣導會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皇州	98.09.28	100.04.15	100.04.1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從企業弊案探討董監及高階經理人之連帶責任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杜恒誼	92.08.15	100.08.05	100.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0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100.10.14	100.10.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與運作實務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梁淑琴	98.06.29	100.01.11	100.01.1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股權分散程度看公司治理成效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梁育銘	98.06.29	100.11.11	100.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廖修謙	92.08.15	100.10.14	100.10.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與運作實務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樹榴	92.08.15	100.10.14	100.10.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與運作實務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胡坤佑	98.06.29	100.04.15	100.04.1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從企業弊案探討董監及高階經理人之連帶責任	3.0	是	
			100.05.05	100.05.0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風險管理 V S 經營績效	3.0	是	
獨立董事	蔡揚宗	98.06.29	100.04.15	100.04.1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從企業弊案探討董監及高階經理人之連帶責任	3.0	是	
獨立董事	李易諭	98.06.29	100.10.14	100.10.1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與運作實務	3.0	是	
獨立董事	林良楓	98.06.29	100.01.11	100.01.1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股權分散程度看公司治理成效	3.0	是	
			100.04.08	100.04.08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險業之主要影響	3.0	是	
法人監察 人代表人	黃正次	92.08.15	100.10.14	100.10.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與運作實務	3.0	是	
法人監察 人代表人	高柔哲	95.06.26	100.10.14	100.10.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與運作實務	3.0	是	

註：係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無薪酬委員會之設置。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企業責任之政策係秉持著「正派、誠信、親切、合理、勤儉」之經營理念，同時以專業、創新、效率的作風及親切誠懇的態度來服務客戶。</p> <p>(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由各部門依活動性質擔任主辦或協辦單位，以確保機動與靈活性。目前設有華南志工團隊專責單位協助辦理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三) 本公司不定期於各種會議或集會場合宣導企業倫理及加強員工道德教育。同時員工績效考核非以工作績效為唯一，員工道德標準亦屬重要的評估指標。</p>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無差異情形：董事會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依相關規定執行。</p> <p>(二) 無差異情形：已依相關規定執行中。</p> <p>(三) 無差異情形：已依相關規定執行中。</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一) 公司鼓勵員工進行垃圾分類提高資源再利用；同時各類印表機之碳粉匣大量使用再製品以降低對環境衝擊。</p> <p>(二)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並無空氣汙染、水汙染等環境問題。</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無差異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配合規定辦理。</p> <p>(二) 無差異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配合規定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 由管理部總務人員負責。	(三) 無差異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配合規定辦理。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因此對於營業處所之照明、空調及水資源之使用，都已宣導以達節能。	(四) 無差異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配合規定辦理。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員工工作規則，舉凡休假、退休、保險及福利等勞工權益之確保無虞，相關管理制度完善。</p> <p>(二) 本公司依法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教育常識之宣導，並對工作環境定期進行消毒以確保員工之身心健康。</p> <p>(三)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及對外保單、保單封套等皆清楚登載客戶服務之0800免費服務專線電話，以即時提供消費者服務或申訴案件處理。</p> <p>(四) 本公司往來之供應商皆為正派誠信之企業對社會責任之履行有相同理念。</p> <p>(五) 詳本公司公司網頁所揭露之資訊。</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無差異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配合規定辦理。</p> <p>(二) 無差異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配合規定辦理。</p> <p>(三) 無差異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配合規定辦理。</p> <p>(四) 無差異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配合規定辦理。</p> <p>(五) 無差異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配合規定辦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一) 除經由本公司公司網頁進行揭露外，亦經由報紙等相關報導進行。</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無差異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配合規定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 本公司現階段尚無專案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 無差異情形：除尚未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外，本公司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同時，係以符合公司經營理念為核心，非以數據等多寡為執行之初衷，因此本公司之目的是著眼於公司應盡一己之力，以回餽社會。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社會責任守則，其原委如前各項所述，故相關之比較略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對於社會責任之運作情形，皆透過本公司網頁即時提供社會大眾知悉。</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為保險事業尚無本項所列之案件。</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一、禁止不誠信行為	工作規則明訂員工(受僱者)不得有假借職權營私舞弊、投機取巧、隱瞞蒙蔽及謀取不當利益等規定。
二、法令遵循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遵循相關法令並訂定內部規範，落實法令遵循，使一切行為均合於規定。
三、政策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正派、誠信、親切、合理、勤儉」，誠信為最重要之營運政策基礎，並據以建立專業、創新、效率，並提供完善服務及永續經營的公司。
四、防範方案	工作規則規定員工有違反法令規章、舞弊侵占等情事，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申誡、記過、記大過、降職或解聘(僱)等處分，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防範。
五、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執行	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功能、尊重客戶、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
六、誠信進行商業行為	日常營業活動公平且透明，承保前確認要保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記錄如退票或保險詐欺行為，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要保訂定保險契約。
七、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無此情形。
八、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利益迴避規定條款，並確實落實執行。
九、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建立並依財會公報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出納及會計不可由同一人擔任，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降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發生機率。
十、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資料之保密協定	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劃」並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實施後為「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全體同仁因辦

項目	運作情形
	理各項業務取得之客戶資料或處理含有客戶資料之各類業務文件，非經客戶簽訂契約或以書面表示同意，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
十一、考核、檢舉、懲戒與申訴	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已考量員工工作及品德操守，另訂定「總經理室信箱申訴辦法」提供員工建言及申訴。
十二、資訊揭露	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另於公司網站揭露。
十三、檢討修正	將隨時注意國外機構、國內主管機關及企業對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與公布，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就改善不誠信行為提出建議，俾據以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會計記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會計記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戴英祥



(簽章)

總經理：涂志佶



(簽章)

總稽核：陳亞新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林彥孜



(簽章)

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案 由	改 善 情 形
<p>一、金管會於 99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時，就本公司有辦理責任險承保作業未遵循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之情事、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業務，有給付與汽車交通事故無關之醫療費用及核算金額錯誤之情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有非屬法令規定得投資種類之情事、及有買入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有未於交易前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之情事，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共核處罰鍰新台幣 252 萬元整。</p> <p>二、本公司有於 97 年至 99 年間收受人身保險經紀人公司之團體傷害保險業務並支付佣金之情事，經金管會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一項規定，予以糾正。</p>	<p>一、所有之事項皆已改正，並於系統或作業流程中加入覆核之檢核機制，以防止類似疏失發生，並使各項作業符合法令規定。</p> <p>二、本事項已改正，本公司業已無與任何人身保險經紀人公司往來或支付佣金。</p>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0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99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3) 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1) 100.03.24 第 16 屆第 12 次會議

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案。

通過為配合台北縣升格為直轄市，本公司「台北縣分公司」名稱變更為「台北分公司」案。

(2) 100.04.19 第 16 屆第 13 次會議

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100.06.16 第 16 屆第 14 次會議

通過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通過將本公司債權催收作業委託他人辦理案。

(4) 100.08.25 第 16 屆第 15 次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0 年上半度財務報告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通過調升林適祺協理及林仲明協理為副總經理案。

(5) 100.10.27 第 16 屆第 16 次會議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交易處理程序」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案。

- (6) 100.11.24 第 16 屆第 17 次會議  
通過本公司所持有座落「台北市漢口街一段 70 號華南保險大樓」，參與共同開發興建大樓合建分屋之合建契約書簽定案。  
通過改派台南分公司經理林子貴為台北分公司經理案。  
通過調昇高雄分公司專門委員黃裕人為台南分公司經理案。
- (7) 100.12.23 第 16 屆第 18 次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  
通過本公司 101 年稽核作業計畫表案。  
通過本公司 101 年投資政策案。
- (8) 101.02.17 第 16 屆第 19 次會議  
通過開辦本公司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有價證券借券貸作業準則」案。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通過「華南產險新資訊系統專案」建置案。
- (9) 101.03.21 第 16 屆第 20 次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0 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仲偉	張榮銘	100.01.01-100.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2,830	429	3,259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仲偉	2,830	0	0	0	429	3,259	100.01.01-100.12.31	
	張榮銘							100.01.01-100.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附表略。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25	100%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群和創業投資(股)	2,916,667	4.17%			2,916,667	4.17%
中鑫創業投資(股)	1,350,000	5.00%			1,350,000	5.00%
華志創業投資(股)	163,043	3.26%			163,043	3.26%
尊品創業投資(股)	1,916,667	8.33%			1,916,667	8.33%
聯鼎創業投資(股)	3,000,000	3.00%			3,000,000	3.00%
遠鼎創業投資(股)	3,000,000	1.25%			3,000,000	1.25%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8	10元	115,064,998	1,150,649,980	115,064,998	1,150,649,98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台財保字第 871835977號
88/9	10元	153,077,996	1,530,779,960	153,077,996	1,530,779,96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台財保字第 881810816號
89/8	10元	183,693,595	1,836,935,950	183,693,595	1,836,935,95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台財保字第 0890705541號
91/10	10元	200,138,625	2,001,386,250	200,138,625	2,001,386,25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台財保字第 0910706720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0,138,625	0	200,138,625	92.08.15 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子公司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附表略。

## (二)股東結構

101年0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200,138,625	0	0	0	200,138,625
持股比例	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1年0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至 999,999,999	1	200,138,625	100.00%
合計	1	200,138,625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25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閱)	
		99 年	100 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1.76	13.02	14.02	
	分 配 後	10.54	-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200,138,625	200,138,625	200,138,625	
盈餘	每 股 盈 餘 (註3)	1.52	2.05	0.76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22	註 9	註 10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投資	本 益 比 (註5)	-	-	-	
報酬	本 利 比 (註6)	-	-	-	
分析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0 年度盈餘尚待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

註 10：101 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應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由董事會視業務情況及法令規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紅利為前項所稱餘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範圍內按年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 0.426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詳(六)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687,944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由於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 0 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 100 年度每股盈餘經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後設算仍為 2.05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差異。(董事、監察人無配發酬勞金)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火險：商業火災保險  
火災附加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 (2) 水險：貨物運輸保險  
內陸運輸保險  
船舶運輸保險  
漁船保險  
航空保險
- (3) 車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汽車責任保險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 (4) 意外險：工程保險  
保證保險  
責任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 (5) 健康暨傷害險：健康保險  
傷害保險  
旅行綜合保險

2. 公司所經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簽單保費收入	6,053,319	95.00	5,500,568	93.88	5,228,465	93.67
火險	1,127,710	17.70	1,027,327	17.53	1,067,273	19.12
水險	614,196	9.64	537,544	9.17	431,704	7.73
車險	3,408,127	53.48	3,081,629	52.60	2,865,247	51.33
意外險	590,644	9.27	583,379	9.96	562,412	10.08
健康暨傷害險	312,642	4.91	270,689	4.62	301,829	5.41
再保費收入	318,781	5.00	358,783	6.12	353,387	6.33
合計	6,372,100	100.00	5,859,351	100.00	5,581,852	100.00

註：險種金額係依本公司 30 險種分類統計。

###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00 年度除繼續追蹤已送審之商品於年度內完成核准銷售外，並擬繼續針對不同市場需求進行新的商品開發作業，以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與選擇。新規劃之商品項目如下：

商 品 名 稱	備 註
營業汽車交通事故駕駛人傷害保險	
汽車保險試測效能附加條款	
居家綜合保險	
寵物綜合保險	
藝術品綜合保險私人收藏品附加條款	
藝術品綜合保險折價損失附加條款	
個人傷害保險(甲型)	

註：前述商品均由本公司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投資、風控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 (二) 產業概況

國內產險業至100年底為止共計19家保險公司，其中本國保險公司為14家，外國保險公司在台分公司為5家。雖全球經濟成長率及台灣經濟成長率走向趨緩，惟100年度台灣產險市場簽單保費112,405,318仟元，比99年度105,143,613仟元，仍成長6.91%，簽單保費增加7,261,705仟元，其中車險、火險、水險、意外險、傷害險及健康險，皆比99年度成長，深入分析100年度各險比重，仍以汽車保險49.52%居首，火災保險16.43%居次，意外險13.05%排名第三。

本公司100年度簽單保費達6,053,319仟元，達成率107.16%，較前一年度成長10.05%，高於整體產險市場成長率，且市場佔有率由99年5.23%提高至5.39%。

為因應高度競爭及費率自由化之衝擊，除對於各項風險嚴格控管外，商品研發與創新之重要性與日俱增，採取顧客導向、創新客製化商品、拓展行銷通路等策略，將是企業致勝關鍵。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研發經費

因應保險全球化及自由化，每年提撥部分經費培養教育專業人員及研發新商品，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2)開發成功之產品

100 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及備查通過之重要產品項目例舉如下：

商 品 名 稱	備 註
汽車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	
汽車保險代步車附加條款	



商 品 名 稱	備 註
汽車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體傷醫療責任附加條款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客運業適用)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客運業適用)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體傷財損合併限額-優良駕駛適用)	
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藝術品展覽保險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證券業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施工處所僱主責任附加條款	
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海外急難救助附加條款	
機車乘客責任保險	
限額特定意外事故車體補償保險	
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癌症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日額型)	
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食物中毒慰問金附加條款	
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海外意外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急診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註：上述商品均由本公司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 2.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 (1) 創新商品及提供差異化服務

- A. 積極開發差異化及客製化商品，爭取主流市場商機。
- B. 建置「業務服務專案」系統，並強化客服中心功能，擴大服務廣度及深度，提供保戶與準保戶最快速便捷的服務。
- C. 提供損害防阻、快速理賠之差異化服務，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D. 拓展銀行、壽險、保經保代通路，量身訂做適合通路獨特性商品，並提升業務質量。
- E. 藉由金控資源並運用 CRM 平台功能，整合客戶資源，擴大服務客戶效能。

### (2) 整合資訊系統及強化資訊管理綜效

- A. 整合資訊系統及改善作業流程，提升整體效益。
- B. 運用資訊系統協助行政部門及行銷體系，增強行政效率及拓展客戶。
- C. 提供通路客製化之資訊平台，以加強合作關係及提高效能。

### (3) 強化風險管理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 A. 提高自留比率及核保控管，確保營收與獲利成長。
- B. 嚴格控制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

- C. 強化本業營運及投資之控管，確保經營成效。
- D. 持續加強資金管理及提高投資效益。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經營方針

- (1) 擴大市場佔有率，增加差異化商品及提高商品競爭能力。
- (2) 提升自留業務比重，增加高自留優質業務，增強本業獲利。
- (3) 強化資訊管理及運用能力，推廣全公司視訊會議系統之運用。
- (4) 整合商業保險、個人保險督導平台，提供客戶整合性之保險規劃及承保服務。
- (5) 創新資金運用策略，提高投資收益穩定性，利用集團資源及資訊，提升投資效益。
- (6)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配合政府政策推廣微型保險，並協助弱勢社會福利機構。

##### 2. 營業目標

本公司 100 年度保費收入 63 億 7 仟 2 百萬元，包括簽單保費 60 億 5 仟 3 百萬元及再保費 3 億 1 仟 9 百萬元；各險平均賠款率 51.87%。

100 年度營業收入 42 億 8 仟 1 百萬元，包括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7 億 6 仟 1 百萬元及淨投資損益負 4 仟萬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5 億 6 仟萬元；營業成本 27 億 6 仟萬元；包括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9 億 5 仟 5 百萬元，負債準備淨變動收回 8 仟 2 百萬元及其他營業成本 8 億 8 仟 7 百萬元；營業費用 10 億 1 仟 1 百萬元，營業利益 5 億 1 仟萬元，營業外收支淨收益 9 百萬元，稅前純益 5 億 1 仟 9 百萬元，加計所得稅費用後淨收益為 4 億 1 仟萬元，每股稅後淨利 2.05 元，資產報酬率為 3.35%，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6.55%，預算達成率為 86.4%。

##### 3. 重要之經營政策

###### (1) 業務發展面：

- A. 深耕銀行及壽險通路之合作關係，增加區域保險經紀代理公司業務往來，強化網路 B2C、B2B 經營成效。
- B. 增設營業單位及調整營業據點，增加直接營業部隊及營業服務人力；檢討未符績效指標之單位，適當調整主管職務及營業據點，以擴大經營效益。
- C. 續保管理更精緻化，建置依商品、單位、個人多層次續保追蹤機制，提升業務穩定性，有效追蹤管理各單位及人員之續保進度，穩固業務基礎。
- D. 提升自留業務比重，檢討並調整各險再保合約結構，增加業務自留比重，積極推動開發個人險及中小型商業險業務，以增加高自留優質業務，提升本業獲利基礎。
- E. 參加「保險信望愛獎」競賽，擴大參與面向，以提升公司全面競爭能力。

###### (2) 風險管理面：

- A. 為有效落實風險管理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日常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規範依據。
- B. 為避免在追求績效時，承擔超過所願意接受之風險程度，另訂定風險胃納，參酌經營策略與目標、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以有效控管風險，逐步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及營運風格。

C. 落實風險限額控管，且持續維護損失資料庫之正確性，並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隨時掌控風險概況或執行進度。

(3) 費用控管面：

A. 總公司已採用低成本再生耗材，以節省費用。

B. 配合母公司華南金控電子公文系統啟用，已大量減少紙張使用量，除提高公文簽核行政效率外，更可降低費用。

C. 嚴格執行年度費用預算管理制度，並落實費用分攤機制，要求各單位嚴格控管費用支出，並定期追蹤費用支出狀況，使各單位充分掌握費用預算進度及執行情形，達到實質控管目標，費用率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分別為 31.91%、31.51% 及 30.68%，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費用控管達到良好成果。

(4) 資金管理面：

A. 本公司對外各項資金運用投資均以資產風險性為首要衡量依據，並且配合母公司各種風險控管整合機制，藉由風險值等衡量指標估算，得以對現有風險性資產部位進行檢視與調整，在資金收益穩定提升的同時亦能兼顧風險變化，以確實掌握金融資產潛在波動風險。

B. 產險業資金屬性有別於其他金融機構，華南產險所釐訂之各項資金運用策略乃以流動性、安全性為首要，其次才輔以收益率考量，藉以健全清償能力並維護保戶權益。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金 額	%
總公司	2,491,761	41.16
台北分公司	642,104	10.61
桃園分公司	357,587	5.91
新竹分公司	215,532	3.56
台中分公司	976,649	16.13
員林分公司	274,542	4.54
台南分公司	476,552	7.87
高雄分公司	618,592	10.22
合 計	6,053,319	100.00

註：不含再保費收入。

####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0 年簽單保費之市場佔有率為 5.39%，近三年在總市場佔有率逐年提升，呈穩健且持續發展的狀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		99 年		98 年	
	金額	佔有率	金額	佔有率	金額	佔有率
華南	6,053,319	5.39 %	5,500,568	5.23 %	5,228,465	5.16 %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產險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如下：

- (1)產物保險之發展與經濟發展的榮衰息息相關。根據主計處101年2月22日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分析：100年第4季：外需方面，受全球經濟走弱影響，電子產品、機械與基本金屬等產品外需成長明顯走緩，我國商品出口以新台幣計價僅增3.62%；加計服務輸出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與服務輸出實質微幅成長0.78%。內需方面，隨就業情勢持續改善及來台旅客人數大幅成長，消費相關指標仍有不錯表現，第4季自小客車新增掛牌數增7.73%，帶動產險市場商機。民間投資方面，隨國外需求減弱，產能利用率下滑，科技業者大幅縮減半導體及面板等設備購置支出，第4季新台幣計價資本設備進口減22.66%，機器設備投資負成長23.11%，營建與運輸工具投資亦分別負成長3.23%及22.15%，整體民間固定投資負成長12.68%；生產方面，製造業實質負成長1.80%，至於服務業，整體批發零售業實質成長1.67%，整體金融保險業實質負成長1.77%；雖然100年度台灣經濟成長率呈現逐季遞減趨勢，所幸產險業並未受到太大影響。展望101年，主計處預測101年經濟成長率將從第一季谷底逐季上升，預測全年度經濟成長率為3.85%，國內產險市場將隨著經濟成長腳步，持續成長樂觀期待。
- (2)100年台灣整體產險市場成長6.91%，本公司成長10.05%，市佔率為5.39%，將繼續朝成長及提升市佔率邁進；惟產險市場競爭日益嚴峻，全球氣候異常天災不斷及重大公安事件之不確定因素，經營環境面臨更大挑戰，未來重要政策，將持續強化業務品質、控管費用預算、整合資訊平台、提高行政效能、降低經營風險、落實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責任等，以穩健、創新、成長為重要發展主軸，再創佳績。

年度	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 (百萬元)	成長率 (%)	經濟成長率 (%)	平均每人GNP (美元)
96年	112,661	-1.27	5.70	17,294
97年	108,030	-4.11	0.12	17,576
98年	101,354	-6.18	-1.87	16,997
99年	105,144	3.74	10.72	19,188
100年	112,405	6.91	4.04	20,7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4.競爭利基

- (1)公司歷史悠久，經營穩健成長

本公司自民國 52 年創立以來已逾 48 年，由於經營穩健踏實、財務狀況良好、業務品質及營運績效俱佳，已深受各再保人肯定與支持，世界知名再保公司如 Tokio Marine & Fire Ins.、Caisse Central De Re、Toa Re、Swiss Re、Allianz SE Re 等皆為往來多年之主要再保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之後盾，有助於業務推展及增加承保能力，提高市場競爭力。

(2) 組織完整，制度健全

數十年來，依循著完善的組織系統及管理制度，為因應市場環境及內部編制需要，復經不斷的修訂，公司組織職掌明確、授權層級分明、制度健全。在每年度營業計畫中，也明訂各險的業績及成長目標，並依各營業單位之區域屬性，規劃不同的業務重點及成長比率，行政部門也訂定年度經營策略，以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3) 營業據點遍布全國，服務面廣

目前本公司設立 7 個分公司、30 個通訊處，營業據點遍佈全省各地，倘若加上其他華南金控各子公司營業據點，營業體系與服務網路更為綿密，此為本公司通路競爭上之利基；隨著景氣回升，規劃增設據點將持續進行，以擴增服務網。

(4) 經營團隊專業佳且效率高

本公司特別重視員工訓練及經驗傳承，透過實體教育訓練課程及保險教室網路教學平台，隨時提供員工研習專業課程，協助同仁在專業領域上持續提升，100 年度本公司在「保險專業」方面獲得「保險信望愛獎」之肯定，員工保險專業佳，得到各界好評。另一方面，有計畫性地裁養各級幹部與主管，使各部門運作更有效率，整體經營效能優良，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公司整體競爭能力。

(5) 財務結構健全

企業經營財務穩健至為重要，本公司將可運用資金運用於定期存款、短期票券、股票、基金及政府公債等方面，透過良善的資金運用管理模式，使公司財務運作均能在最小風險下，創造最大的效益。本公司經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100 年度持續獲得 A.M. BEST 信用評等公司給予本公司「財務強度 A-，發行體信用 a-，二項評等展望為穩定」。中華信評亦給予本公司「twAA-」的評等，評等展望為「穩定」。

(6) 經營綜效成果佳

除與華南金控共享信用結構，獲致更為穩健之經營優勢外，藉由金控共同行銷及資源整合，並配合組織變革和結合核心競爭力，擴大經營綜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本公司競爭之有利因素

- A. 配合金控集團共同行銷及資源分享體系，結合集團各項系列活動，推展熱門商品，發揮整體行銷效益，創造更大商機。
- B. 完善的商品開發團隊，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不斷開發符合市場性之新商品，另配合不同通路之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化組合商品，增加營收成長。

- C. 多元化服務的客服中心，透過客戶關係管理(CRM)整合機制，提昇客戶服務品質與增加客戶投保率。
- D. 成立「損害防阻展示中心」，以「損失預防，降低損失」為理念，提供全方位服務為目標，展示中心兼具展示及教育訓練場所功能，可提供風險評估、損害防阻等教育訓練；另專業的「損防小組」可提供客製化服務，透過實地查勘作業，提供具體可行之損防建議，亦可增加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
- E. 完善的網路行銷系統，網路族群客戶可上華南產險網站隨時查詢相關商品資訊及線上投保，此外，由數位時代雜誌主辦全台首次的企業「數位服務力」大調查，華南產險在「網站安全架構、搜尋引擎最佳化、使用者經驗」等三項得分領先同業，獲得「數位服務標竿企業」特優獎殊榮。
- F. 具備專業和諧與服務創新的經營團隊，視業務需要簡化及整合作業流程，同時因應政府法令變動，調整與制定內部控管制度，提高整體性經營績效。
- G. 專業的風險管理小組，持續建置全面性風險控管機制，並配合母公司風控系統機制運作，以提升整體風險管理能力，確保公司經營目標之達成。
- H. 優質穩健經營之市場評價、信用評等與企業形象，深獲社會大眾之肯定。

(2) 產險市場不利因素：

- A. 金融監理政策及法令不斷改變，主管機關監理愈趨嚴謹，產險業面臨更嚴格之法令要求，對業務運作及人力成本增加之影響恐難以避免。
- B. 車險、火險實施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後，同業彼此競爭更加白熱化，市場造成很大波動，直接或間接影響保費收入、資金運用及核保利潤。
- C. 產險業高度依賴再保市場分散風險，然因產險承保市場景氣循環之變動，常受到整個亞太地區及全球可利用再保能量之影響，再加上費率自由化的費率下降及再保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壓縮產險業營收及獲利之成長空間。
- D. 全球巨大天災日益頻繁，台灣所處地理位置面臨高度的巨災風險，使得風險管理難度增高，造成產險營運波動性亦隨之增加。

(3) 因應之道

為從產險業價格競爭難題中脫穎而出及因應迅速多變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因應之道如下：

- A. 商品創新及提供客製化服務
  - (A) 掌握市場脈動，不斷開發新商品，貼近市場需求及爭取市場先機。
  - (B) 提供客戶客製化商品服務，以增加業務競爭力。
  - (C) 提升核保理賠行政效率，增強服務品質，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滿意度。
  - (D) 提供損害防阻差異化服務，以擴大客戶層面及源源不斷的商機。
- B. 客戶至上及服務第一
  - (A) 提升營業人員專業，主動關懷客戶，並提供客戶商品及各項資訊服務。
  - (B) 落實核保理賠授權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 (C) 強化網路 E 化平台，隨時更新相關資料及最新商品資訊，以利於客戶上網查詢及投保、理賠等相關作業，以爭取更廣大的網路族群客戶。
- C. 營收及獲利雙項成長
  - (A) 擴大市場佔有率，增加通路數及整體客戶數。

- (B)加強核心業務，提高自留比率及強化核保控管。
- (C)落實教育訓練，培養優秀幹部及主管，提升整體人力產值。
- (D)持續加強本業與資金運用之控管，創造經營績效。
- (E)落實法遵政策，降低營運風險，確保經營成果。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保險者，為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對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集合多數經濟單位，依據合理計算共釀資金，以為補償之經濟制度。」本公司為產物保險公司，依保險法規相關規定，經營各種財產保險、責任保險、傷害保險、健康險及再保險等業務，提供承保、理賠、查勘及損害防阻建議與服務。以提供消費大眾及企業團體財產及責任安全的保障，減少意外事故發生時帶來的財物損失。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需經保險局按損失率高低及費用率高低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且保單條款需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或備查後始可簽發。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險別	100 年度		99 年度	
	簽單保費	比重(%)	簽單保費	比重(%)
火險	1,127,710	18.63	1,027,327	18.68
水險	614,196	10.15	537,544	9.77
車險	3,408,127	56.30	3,081,629	56.02
意外險	590,644	9.76	583,379	10.61
健康暨傷害險	312,642	5.16	270,689	4.92
合計	6,053,319	100.00	5,500,568	100.00

### 三、從業員工

101年03月31日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年0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97	98	99
	業 務 人 員	641	679	676
	合 計	738	777	775
平 均 年 歲		37.99	38.2	38.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48	9.4	9.5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5.1%	6.1%	6.1%
	大 專	75.9%	76%	76%
	高 中	18.9%	17.8%	17.8%
	高 中 以 下	0.1%	0.1%	0.1%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營業項目為經營產物保險業務，無製造環境污染之顧慮。故不適用環保支出情形。

###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生活，除依法辦理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增加保障，除此之外，並設有各項員工福利及完善之退休制度，且提供各類教育訓練讓員工接受新知，提升專業職能等；同時，未來在公司營運狀況許可下，為員工爭取更佳福利以留住人才，將列為公司重要人事政策之一。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一向極為和諧，目前無任何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00.01.01~100.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例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工程險比例再保險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險合約、傷害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100.01.01~100.12.31	承受本公司車險比例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工程險比例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日商東亞再保險公司 (Toa Reinsurance Co., Ltd.)	100.01.01~100.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例再保險合約、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東京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The Toki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100.01.01~100.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安聯再保險公司亞太分公司 Allianz SE Reinsurance Branch Asia Pacific.	100.01.01~100.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工程險比例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法國中央再保險公司 (Caisse Central De Reassurance)	100.01.01~100.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險合約、銀行業綜合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韓國再保險公司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100.01.01~100.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例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險合約、銀行業綜合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註：前述所列重要契約均為再保合約，其簽訂目的係保障本公司年度之承保責任，均採歷年制方式處理。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70,901	4,848,538	3,301,310	3,977,053	3,863,823	
應收款項	1,011,036	883,113	998,023	1,002,409	1,101,531	
待出售資產	-	-	-	-	-	
投資	2,964,957	2,901,142	3,591,380	2,139,835	2,434,847	
再保險準備資產	2,114,086	2,198,444	1,968,386	1,914,065	2,089,369	
固定資產	908,822	757,948	766,388	786,659	794,715	
無形資產	20,941	30,059	14,501	7,625	-	
其他資產	463,537	460,278	485,913	485,817	467,382	
資產總額	12,454,280	12,079,522	11,125,901	10,313,463	10,751,667	
應付款項	831,707	763,365	809,143	543,254	567,90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	-	-	-	-	
金融負債	11,914	1,453	-	5,171	279	
負債準備	8,819,219	8,817,217	8,081,308	7,739,070	7,654,118	
其他負債	185,946	144,308	145,141	149,997	153,5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48,786	9,726,343	9,035,593	8,437,492	8,375,831
	分配後	-	9,969,706	9,081,202	8,437,492	8,570,445
股本	2,001,386	2,001,386	2,001,386	2,001,386	2,001,386	
資本公積	5,278	-	-	15,341	15,3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2,656	315,605	57,012	(62,341)	334,998
	分配後	-	72,242	11,403	(47,000)	140,38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6,174	36,188	31,910	(78,415)	24,111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605,494	2,353,179	2,090,308	1,875,971	2,375,836
	分配後	-	2,109,816	2,044,699	1,875,971	2,181,22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營業收入	4,280,952	4,040,099	3,892,307	3,599,252	3,918,937
營業成本	(2,759,509)	(2,808,676)	(2,605,918)	(2,931,165)	(2,694,638)
營業費用	(1,011,264)	(938,252)	(894,956)	(909,952)	(974,66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646	54,168	21,568	19,133	19,2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12)	(3,528)	(2,190)	(76)	(788)
稅前損益	519,213	343,811	411,171	(222,808)	268,106
稅後損益	410,414	304,202	104,012	(202,725)	216,23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每股(虧損)盈餘(元)	2.05	1.52	0.52	(1.01)	1.08

註：每股盈餘係按歷年增資後追溯調整而得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九十六年度	仲偉、涂三遷	無保留意見
九十七年度	仲偉、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九十八年度	仲偉、張榮銘	無保留意見
九十九年度	仲偉、張榮銘	無保留意見
一百年度	仲偉、張榮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業務 指 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10.05	5.20	0.20	(2.67)	5.89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26.34	6.18	(6.90)	9.27	(16.52)
	自留保費變動率	11.78	11.86	2.76	(0.88)	6.94
業 主 獲 利 能 力 指 標	資產報酬率	3.35	2.63	0.98	(1.92)	2.03
	業主權益報酬率	16.55	13.69	5.24	(9.54)	8.96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0.36)	1.22	2.00	(1.78)	2.54
	投資報酬率	(0.33)	1.12	1.84	(1.66)	2.36
	自留綜合率	86.14	91.52	86.95	94.02	82.59
	自留費用率	34.03	35.23	34.94	41.29	37.42
	自留滿期損失率	52.11	56.29	52.01	52.74	45.16
整 體 營 運 指 標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150.81	149.38	150.34	163.02	129.86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244.56	249.00	267.03	297.99	240.40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17.04	18.60	28.02	34.23	32.70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338.49	374.69	386.61	412.54	322.17
	業主權益變動率	10.72	12.58	11.43	(21.04)	(3.16)
	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124.57	141.20	156.63	163.26	116.96
	費用率	29.48	29.58	29.89	33.17	32.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的保費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火災保險賠款及船體險較上期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4.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期受經濟景氣影響，處分及投資損失較上期增加所致。						

#### (一) 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二)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2.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  
【平均業主權益 = (當年業主權益 + 上年業主權益) / 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三)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業主權益
2.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業主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主權益
4.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 各項準備金 / 業主權益  
【各項準備金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業主權益變動率 = (當年業主權益 - 上年業主權益) / 上年業主權益之絕對值
6. 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 特別準備金 / 業主權益
7. 費用率 = 費用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再保佣金支出】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張榮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正次



監察人：高柔哲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正次



監察人：高柔哲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第 62 頁起至第 13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一號「營

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修正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仲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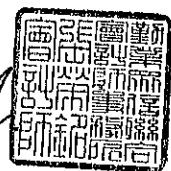
仲

偉



會計師 張 榮 銘

張 榮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四及三三)	\$ 4,970,901	\$ 4,888,528	21800	應付短期款項	-	-
12100	應收帳項	126,926	122,517	21900	應付再保險款項	65,080	15,705
12200	應收保險費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424,886	357,165	21900	應付再保險往來款項	297,056	49,175
12300	應收再保險款項淨額 (附註二、三、五及十九)	214,841	244,813	21601	應付費用 (附註三三)	122,495	114,718
12400	應收再保險往來款項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182,576	111,815	21603	應付稅款 (附註三三)	298,113	246,368
12500	其他應收帳項	59,807	46,803	21610	其他應付帳款	90,281	40,343
12600	應收帳項合計	1,071,086	883,113	21000	應付帳項合計	831,707	768,365
14110	投資	-	-	23200	金融負債	-	-
14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六)	61,933	99,0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六)	11,914	1,453
141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七及三三)	1,469,877	1,707,095	24100	負債準備	-	-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八)	129,516	135,293	24200	未滿期保險費準備 (附註二及十五)	3,222,611	3,108,900
14150	無活躍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註二及九)	1,004,873	434,974	24400	特別準備 (附註二、十六及十九)	2,310,982	2,295,032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十)	125,089	360,513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附註二及十八)	3,245,557	3,322,589
14200	不動產投資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73,122	64,510	24000	負債準備合計	40,069	90,696
14300	放款淨額 (附註二及三三)	100,577	99,667		其他負債	8,819,212	8,817,212
14400	投資合計	2,964,957	2,901,442	25100	預收款項	1,409	1,434
15100	再保險準備資產	909,160	964,016	25300	存入保證金	5,586	7,172
15200	分出賠款準備 (附註十六及十九)	1,191,195	1,180,024	25500	營業損失準備 (附註二及二四)	35,286	35,286
15400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附註十八)	13,721	54,404	25600	土地增進稅準備 (附註十一)	76,529	22,356
15500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2,114,086	2,198,444	25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二二)	60,950	63,238
16101	土地	501,446	502,404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6,206	12,822
16201	房屋及建築	286,731	292,453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185,946	144,308
16301	電腦設備	78,729	73,512	2XXXX	負債總計	9,848,786	9,726,343
16501	什項設備	79,441	70,697		股東權益	-	-
16602	其他增進	179,077	25,618	31100	股本	2,001,386	2,001,386
16802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125,424	964,684	32100	資本公積	-	-
減：累計折舊	(224,719)	(211,856)	(211,856)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二六)	5,278	-
16800	預付設備款	6,117	5,120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七)	72,242	11,403
16000	固定資產合計	908,822	787,948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八)	242,409	242,409
17100	無形資產	18,002	26,627	3330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九及三一)	168,005	304,202
1720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及十三)	2,959	3,452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482,656	315,605
17000	無形資產合計	20,961	30,07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18100	其他資產	6,974	5,151	34100	未實現其他增值 (附註十一及三十)	116,726	13,546
183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386,819	390,120	34200	金融產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552)	22,642
18400	存出再保險責任準備金	608	608	34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6,174	36,186
18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三一)	35,719	32,824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05,494	2,553,179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34,025	31,575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2,454,280	12,079,522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469,587	460,278				
1XXXX	資產總計	\$ 12,454,280	\$ 12,079,5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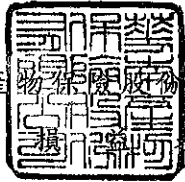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胡一



經理人：游志偉



董事長：張英祥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附註二一)	\$ 6,053,319	141	\$ 5,500,568	136
41120	再保費收入 (附註二一)	<u>318,781</u>	<u>8</u>	<u>358,783</u>	<u>9</u>
41100	保費收入 (附註三三)	6,372,100	149	5,859,351	14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附註二一)	( 2,442,626)	( 57)	( 2,344,120)	( 58)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附註十五及二一)	( <u>168,567</u> )	( <u>4</u> )	( <u>117,352</u> )	( <u>3</u> )
4110x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760,907	88	3,397,879	8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附註二一)	541,207	13	494,830	12
41400	手續費收入	19,189	-	17,849	1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附註三三)	78,558	2	68,762	1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附註六)	( 5,113)	-	( 11,487)	-
4153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六)	( 10,461)	-	( 1,453)	-
41550	兌換利益 (損失)	9,444	-	( 48,146)	( 1)
41560	處分投資 (損) 益	( 120,526)	( 3)	115,812	3
41570	不動產投資利益	7,686	-	5,779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1</u>	<u>-</u>	<u>274</u>	<u>-</u>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280,952</u>	<u>100</u>	<u>4,040,099</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二一)	3,318,136	78	2,646,225	66
4120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附註二一)	( <u>1,363,024</u> )	( <u>32</u> )	( <u>1,039,092</u> )	( <u>26</u> )
5120x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負債淨準備變動	1,955,112	46	1,607,133	40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附註十六)	4,779	-	305,437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附註十七)	(\$ 77,032)	( 2)	\$ 48,473	1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附註十八)	( 9,954)	-	34,588	1
51500	佣金支出(附註二十及 三三)	867,319	20	794,951	2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9,285</u>	-	<u>18,094</u>	-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759,509</u>	<u>64</u>	<u>2,808,676</u>	<u>70</u>
	營業費用(附註三二及三三)				
58100	業務費用	857,213	20	787,005	19
58200	管理費用	149,737	4	145,867	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u>4,314</u>	-	<u>5,380</u>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1,264</u>	<u>24</u>	<u>938,252</u>	<u>23</u>
61000	營業利益	<u>510,179</u>	<u>12</u>	<u>293,17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100	財產交易利益	484	-	-	-
49900	什項收入(附註三三)	<u>9,162</u>	-	<u>54,168</u>	<u>2</u>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9,646</u>	-	<u>54,168</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100	財產交易損失	-	-	12	-
59900	什項支出	<u>612</u>	-	<u>3,516</u>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612</u>	-	<u>3,528</u>	-
62000	稅前純益	519,213	12	343,811	9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三一)	( <u>108,799</u> )	( <u>2</u> )	( <u>39,609</u> )	( <u>1</u> )
69000	本期淨利	<u>\$ 410,414</u>	<u>10</u>	<u>\$ 304,202</u>	<u>8</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u>\$ 2.59</u>	<u>\$ 2.05</u>	<u>\$ 1.72</u>	<u>\$ 1.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英祥 

經理人：涂志信 

會計主管：胡一鳴 



華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盈餘公積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實現損益	金融	商損益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1,386	-	-	-	-	\$ 57,012	\$ 13,546	\$ 18,364	-	-	\$ 2,090,3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	4,278	-	-	4,27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九)	-	-	11,403	-	-	( 11,403)	-	-	-	-	-
法定公積	-	-	-	-	-	( 45,609)	-	-	-	-	( 45,609)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304,202	-	-	-	-	304,20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1,386	-	11,403	-	-	304,202	13,546	22,642	-	-	2,353,1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	( 23,194)	-	-	( 23,19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九)	-	-	60,839	-	-	( 60,839)	-	-	-	-	-
法定公積	-	-	-	-	-	( 243,363)	-	-	-	-	( 243,363)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附註二六)	-	5,278	-	-	-	-	-	-	-	-	5,278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十一)	-	-	-	-	-	-	103,180	-	-	-	103,18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三及二八)	-	-	-	-	242,409	( 242,409)	-	-	-	-	-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410,414	-	-	-	-	410,41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1,386	\$ 5,278	\$ 72,242	\$ 242,409	\$ 242,409	\$ 168,005	\$ 116,726	(\$ 552)	-	-	\$ 2,605,4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英祥



經理人：涂志信



會計主管：胡一祥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10,414	\$ 304,2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278	-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數	731	( 4,191)
兌換損失	922	33,871
提列備抵呆帳	8,208	12,356
折舊費用	16,986	16,013
各項攤提	11,511	7,39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5,574	12,940
提列各項保險準備金之淨額	86,360	505,8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7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73,455	( 92,62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484)	12
遞延所得稅利益	( 2,001)	( 3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863	153,007
應收票據	( 4,845)	49,099
應收保費	( 74,934)	21,45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9,606	( 16,89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73,153)	( 13,408)
其他應收款	( 13,305)	61,811
預付款項	( 1,823)	707
存出保證金	3,301	27,062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608	-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15,705)	( 2,059)
應付佣金	15,855	( 3,36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1,238)	17,191
應付費用	7,777	21,187
應付稅款	51,745	( 49,000)
其他應付款	9,908	( 29,7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815)	( 2,753)
預收款項	( 25)	( 298)
存入保證金	( 1,586)	2,617
其他負債—其他	( 6,616)	1,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1,572</u>	<u>1,034,8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26,910)	(\$ 3,068,1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59,590	3,416,663
增加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79,203)	( 333,7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到期還本	208,958	353,060
增加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47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67,325	185,104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3,171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08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返還股本	-	20,07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0,873)	( 24,29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23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1,271)	( 7,766)
放款(增加)減少數	( 410)	19,85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數	( 2,450)	( 2,7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15,846)	557,9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243,363)	( 45,60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3,363)	( 45,60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2,363	1,547,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8,538	3,301,3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70,901	\$ 4,848,5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7	\$ 47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909	\$ 5,3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4,088)	\$ 5,2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 894	(\$ 1,021)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1,615	\$ 16,999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投資	\$ 8,98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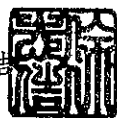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英祥



經理人：涂志佳



會計主管：胡一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五十二年五月一日正式營業(奉財政部台財錢發字第00610號函核准設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主要包括汽車保險、火災保險、意外保險、責任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本公司之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七個分公司及三十個通訊處，另於大陸設有深圳代表處。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均為2,001,386仟元。

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綜合經營效益，本公司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77人及73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保險業相關法令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員工分紅及退休金及各項營業準備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五)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抵押品價值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

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

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備供出售權益商品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備供出售債務商品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九)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 (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十一)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凡屬重大改良或更新，足以延長資產耐用年限者，均作為資本支出；反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十五年至五十年；電腦設備，三年；什項設備，三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及出租收入，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收入，出售不動產投資損失及相關費用則列入營業成本。

倘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值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年。

### (十三) 各項責任準備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

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提存數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十四)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減除相關無形資產後）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 (十五) 營業損失準備

係依財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字第 0890022029 號修正函規定，提存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另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修正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



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 (十六)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十七)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中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十八)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 (十九)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

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度與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九二)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 (二一)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取收入並發生費用（包含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二二) 科目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項目經重分類，以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二）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及（三）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

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後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修正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九十八年度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列辦法，相關規定影響如下：

- (一) 採用新修訂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年度結算始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 (二)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科目餘額因配合一〇〇年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修正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科目餘額已作適當調整及重分類。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496	\$ 499
週轉金	3,063	3,231
支票存款	16,333	18,104
活期存款（含外幣證券存款）	796,522	794,434
定期存款	<u>3,689,490</u>	<u>3,833,670</u>
	4,505,904	4,649,938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u>464,997</u>	<u>198,600</u>
	<u>\$ 4,970,901</u>	<u>\$ 4,848,538</u>

五、應收(付)款項

(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130,556	\$125,711
減：備抵呆帳	( 3,630)	( 3,194)
	<u>\$126,926</u>	<u>\$122,517</u>
應收保費	\$437,691	\$362,757
減：備抵呆帳	( 10,805)	( 5,592)
	<u>\$426,886</u>	<u>\$357,165</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15,956	\$245,562
減：備抵呆帳	( 1,115)	( 749)
	<u>\$214,841</u>	<u>\$244,813</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00,715	\$127,562
減：備抵呆帳	( 18,139)	( 15,747)
	<u>\$182,576</u>	<u>\$111,815</u>
其他應收款	\$ 60,145	\$ 46,840
減：備抵呆帳	( 338)	( 37)
	<u>\$ 59,807</u>	<u>\$ 46,803</u>

(二)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攤回 再保賠款 與給付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其 他 應 收 款	放 款
年初餘額	\$ 3,194	\$ 5,592	\$ 749	\$15,747	\$ 37	\$ 1,006
加：本年度提列 呆帳費用	436	5,213	366	2,392	301	-
減：本年度迴轉	-	-	-	-	-	( 500)
年底餘額	<u>\$ 3,630</u>	<u>\$10,805</u>	<u>\$ 1,115</u>	<u>\$18,139</u>	<u>\$ 338</u>	<u>\$ 506</u>
	九 十 九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攤回 再保賠款 與給付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其 他 應 收 款	放 款
年初餘額	\$ 2,337	\$ 7,899	\$ 819	\$ 1,672	\$ 37	\$ 1,205
加：本年度提列 呆帳費用	857	-	-	14,075	-	-
減：本年度迴轉	-	( 2,307)	( 70)	-	-	( 199)
年底餘額	<u>\$ 3,194</u>	<u>\$ 5,592</u>	<u>\$ 749</u>	<u>\$15,747</u>	<u>\$ 37</u>	<u>\$ 1,006</u>

(三)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含催收款分別計 2,992 仟元、84,305 仟元及 37 仟元，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2,992 仟元、9,038 仟元及 37 仟元。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分別計 1,356 仟元及 21,265 仟元，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40 仟元及 17,241 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含催收款分別計 3,125 仟元、35,042 仟元及 37 仟元，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1,968 仟元、2,315 仟元及 37 仟元。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分別計 514 仟元及 23,396 仟元，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10 仟元及 15,066 仟元。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397	\$ 90,360
國內受益憑證	22,126	-
國外受益憑證	10,078	10,081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8,796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u>6,464</u> )	( <u>1,351</u> )
	<u>\$ 61,933</u>	<u>\$ 99,090</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 1,577	\$ 1,453
換匯合約	<u>10,337</u>	<u>-</u>
	<u>\$ 11,914</u>	<u>\$ 1,453</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從事換匯合約，主要係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發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 名目本金	到 期 期 間
USD9,000/NTD261,881	101.1.17~101.5.2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未從事換匯合約。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623 仟元及 11,159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0,461 仟元及 1,697 仟元。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8,740	\$ 385,193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68,326	48,784
國外上市(櫃)特別股	36,338	36,339
國內公司債	199,548	299,359
國外公司債	71,733	28,473
國外政府公債	-	5,034
國內金融債	-	50,000
國外金融債	87,293	77,768
國內受益憑證	444,381	523,977
國外受益憑證	192,998	178,019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15,588	55,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5,068 )	19,020
	<u>\$ 1,469,877</u>	<u>\$ 1,707,095</u>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持 股 比例%	帳面價值	持 股 比例%
旭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147	2.5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167	4.17	29,167	4.17
中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5.00	15,000	5.00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1	3.26	3,261	3.26
尊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66	8.33	21,666	8.33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30,000	3.00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5	30,000	1.2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6,052	0.03	6,052	0.03
	<u>\$ 129,516</u>		<u>\$ 135,293</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100,000	\$ -
國內公司債	717,348	434,974
國內金融債	120,000	-
國外公司債	<u>67,525</u>	<u>-</u>
	<u>\$1,004,873</u>	<u>\$ 434,97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債券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依攤銷後成本衡量。

####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300,483	\$500,485
國內金融債	50,000	80,000
國外金融債	28,955	36,533
國內公司債	30,000	40,199
國外公司債	16,104	3,875
抵繳存入保證金	( 300,483 )	( 300,579 )
	<u>\$125,059</u>	<u>\$360,513</u>

#### 十一、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

(一) 不動產投資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〇〇年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合	計
<u>成本</u>				
年初餘額	\$ 16,865		\$ 16,245	\$ 33,110
本年度增加	-		-	-
重分類	<u>958</u>		<u>5,722</u>	<u>6,680</u>
年底餘額	<u>17,823</u>		<u>21,967</u>	<u>39,7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土	〇 地	〇 房	〇 屋	年 合	度 計
<u>重估增值</u>						
年初餘額	\$ 41,228		\$ 2,663		\$ 43,891	
本年度增加	-		-		-	
重分類	<u>5,189</u>		<u>( 1,295)</u>		<u>3,894</u>	
年底餘額	<u>46,417</u>		<u>1,368</u>		<u>47,785</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12,491		12,491	
折舊費用	-		369		369	
重分類	<u>-</u>		<u>1,593</u>		<u>1,593</u>	
年底餘額	<u>-</u>		<u>14,453</u>		<u>14,453</u>	
年底淨額	<u>\$ 64,240</u>		<u>\$ 8,882</u>		<u>\$ 73,122</u>	

	九 土	十 地	九 房	九 屋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6,865		\$ 16,245		\$ 33,110	
本年度增加	-		-		-	
重分類	<u>-</u>		<u>-</u>		<u>-</u>	
年底餘額	<u>16,865</u>		<u>16,245</u>		<u>33,110</u>	
<u>重估增值</u>						
年初餘額	41,228		2,663		43,891	
本年度增加	-		-		-	
重分類	<u>-</u>		<u>-</u>		<u>-</u>	
年底餘額	<u>41,228</u>		<u>2,663</u>		<u>43,891</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12,199		12,199	
折舊費用	-		292		292	
重分類	<u>-</u>		<u>-</u>		<u>-</u>	
年底餘額	<u>-</u>		<u>12,491</u>		<u>12,491</u>	
年底淨額	<u>\$ 58,093</u>		<u>\$ 6,417</u>		<u>\$ 64,510</u>	

註：重分類增加係自固定資產轉入。

(二) 固定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一		○		○		年		度
	土	地	房屋建築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b>成 本</b>									
年初餘額	\$502,404		\$292,453	\$ 73,512	\$ 70,697	\$ 5,120	\$944,186		
本年度增加	-		-	5,071	8,645	7,157	20,873		
重分類	( 958)	( 5,722)		146	2,399	( 4,160)	( 8,295)	(註 1)	
本年度處分	-	-	-	-	( 2,300)	-	( 2,300)		
年底餘額	<u>501,446</u>		<u>286,731</u>	<u>78,729</u>	<u>79,441</u>	<u>8,117</u>	<u>954,464</u>		
<b>重估增值</b>									
年初餘額	23,027		2,591	-	-	-	25,618		
本年度增加	157,353		-	-	-	-	157,353		
重分類	( 5,189)	( 1,295)	-	-	-	-	( 3,894)	(註 1)	
年底餘額	<u>175,191</u>		<u>3,886</u>	-	-	-	<u>179,077</u>		
<b>累計折舊</b>									
年初餘額	-		94,034	60,406	57,416	-	211,856		
折舊費用	-		5,815	5,695	5,107	-	16,617		
重分類	-	( 1,593)	-	-	-	-	( 1,593)	(註 1)	
本年度處分	-	-	-	-	( 2,161)	-	( 2,161)		
年底餘額	-		<u>98,256</u>	<u>66,101</u>	<u>60,362</u>	-	<u>224,719</u>		
年底淨額	<u>\$676,637</u>		<u>\$192,361</u>	<u>\$ 12,628</u>	<u>\$ 19,079</u>	<u>\$ 8,117</u>	<u>\$908,822</u>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房屋建築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b>成 本</b>									
年初餘額	\$502,404		\$292,453	\$ 65,675	\$ 65,703	\$ 11,374	\$937,609		
本年度增加	-		-	8,165	5,382	10,745	24,292		
重分類	-		-	-	-	( 16,999)	( 16,999)	(註 2)	
本年度處分	-		-	( 328)	( 388)	-	( 716)		
年底餘額	<u>502,404</u>		<u>292,453</u>	<u>73,512</u>	<u>70,697</u>	<u>5,120</u>	<u>944,186</u>		
<b>重估增值</b>									
年初餘額	23,027		2,591	-	-	-	25,618		
本年度增加	-		-	-	-	-	-		
重分類	-		-	-	-	-	-		
年底餘額	<u>23,027</u>		<u>2,591</u>	-	-	-	<u>25,618</u>		
<b>累計折舊</b>									
年初餘額	-		88,143	55,293	53,403	-	196,839		
折舊費用	-		5,891	5,439	4,391	-	15,721		
重分類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326)	( 378)	-	( 704)		
年底餘額	-		<u>94,034</u>	<u>60,406</u>	<u>57,416</u>	-	<u>211,856</u>		
年底淨額	<u>\$525,431</u>		<u>\$201,010</u>	<u>\$ 13,106</u>	<u>\$ 13,281</u>	<u>\$ 5,120</u>	<u>\$757,948</u>		

註 1：重分類減少係轉入不動產投資 8,981 仟元及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1,615 仟元。

註 2：重分類減少係轉入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三) 上列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依土地公告現值，進行土地重估價，增加土地重估增值、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金額分別為157,353仟元、54,173仟元及103,180仟元。經歷年來多次辦理房屋及設備或土地重估價。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暨房屋及建築物重估增值總額（包括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共計226,862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為76,529仟元（帳列長期負債），重估增值淨額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 十二、放 款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期擔保放款	\$ 70,247	\$ 68,224
長期擔保放款	<u>30,836</u>	<u>32,449</u>
	101,083	100,673
減：備抵呆帳	( <u>506</u> )	( <u>1,006</u> )
	<u>\$100,577</u>	<u>\$ 99,667</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請參閱本財務報告附註五之說明。

## 十三、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度	體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59,115	\$34,390
本年度增加	1,271	7,766
重分類	1,615 (註)	16,999 (註)
本年度減少	<u>-</u>	( <u>40</u> )
年底餘額	<u>62,001</u>	<u>59,115</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32,488	25,129
攤銷費用	11,511	7,399
重分類	-	-
本年度減少	<u>-</u>	( <u>40</u> )
年底餘額	<u>43,999</u>	<u>32,488</u>
年底淨額	<u>\$18,002</u>	<u>\$26,627</u>

註：重分類增加係自固定資產轉入。

#### 十四、存出保證金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保證金	\$300,483	\$300,579
社團入會保證金	53,560	53,560
租賃押金	2,844	2,321
其 他	<u>29,932</u>	<u>33,660</u>
	<u>\$386,819</u>	<u>\$390,120</u>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以政府公債 300,483 仟元及 300,579 仟元抵繳之。

#### 十五、未滿期準備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險 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399,233	\$ 443,43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15,969	216,19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927,371	785,50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63,205	305,76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75,386	186,973
工程保險	159,983	160,984
傷害保險	240,169	208,974
其他險	<u>741,295</u>	<u>801,073</u>
	<u>\$3,222,611</u>	<u>\$3,108,900</u>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火災保險	\$ 791,243	\$ 38,306	\$ 209,494	\$ 620,055
海上保險	83,521	13,538	63,179	33,880
汽車保險	1,606,934	74,908	505,583	1,176,259
意外保險	335,263	20,602	116,352	239,513
健康及傷害保險	241,576	1,209	14,552	228,233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5,511	-	15,511
	<u>\$ 3,058,537</u>	<u>\$ 164,074</u>	<u>\$ 909,160</u>	<u>\$ 2,313,451</u>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火災保險	\$ 821,689	\$ 43,401	\$ 160,352	\$ 704,738
海上保險	106,433	39,830	90,399	55,864
汽車保險	1,428,566	76,628	513,313	991,881
意外保險	337,933	27,732	162,612	203,053
健康及傷害保險	211,387	1,611	37,340	175,658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3,690	-	13,690
	<u>\$ 2,906,008</u>	<u>\$ 202,892</u>	<u>\$ 964,016</u>	<u>\$ 2,144,884</u>

(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年初金額	\$ 3,108,900	\$ 964,016
本年度提存	3,222,611	909,160
本年度收回	( 3,108,900)	( 964,016)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	-
年底金額	<u>\$ 3,222,611</u>	<u>\$ 909,160</u>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度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年初金額	\$ 3,226,072	\$ 1,198,540
本年度提存	3,108,900	964,016
本年度收回	( 3,226,072)	( 1,198,540)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	-
年底金額	<u>\$ 3,108,900</u>	<u>\$ 964,016</u>

## 十六、賠款準備

(一)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險 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497,225	\$ 582,927
船體保險	378,303	285,10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01,411	165,06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54,552	276,72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1,484	95,479
一般責任保險	126,154	138,413
傷害保險	117,524	126,369
颱風、洪水保險	52,871	159,705
其他險	451,458	465,246
	<u>\$ 2,310,982</u>	<u>\$ 2,295,032</u>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二)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賠 款 準 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u>已報未付</u>				
火災保險	\$ 506,145	\$ 24,521	\$ 381,698	\$ 148,968
海上保險	228,111	191,587	335,465	84,233
汽車保險	696,358	41,492	227,425	510,425
意外保險	167,674	15,781	83,220	100,235
健康及傷害保險	56,911	9	9,959	46,961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31,339	-	31,339
	<u>1,655,199</u>	<u>304,729</u>	<u>1,037,767</u>	<u>922,161</u>
<u>未 報</u>				
火災保險	34,718	1,719	22,856	13,581
海上保險	67,663	15,962	56,784	26,841
汽車保險	67,471	1,386	21,318	47,539
意外保險	92,897	6,285	43,365	55,817
健康及傷害保險	60,329	775	9,105	51,999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849	-	1,849
	<u>323,078</u>	<u>27,976</u>	<u>153,428</u>	<u>197,626</u>
	<u>\$ 1,978,277</u>	<u>\$ 332,705</u>	<u>\$ 1,191,195</u>	<u>\$ 1,119,787</u>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726,060	\$ 33,533	\$ 486,950	\$ 272,643
海上保險	298,073	24,509	239,743	82,839
汽車保險	584,537	25,883	207,794	402,626
意外保險	232,183	15,964	102,058	146,089
健康及傷害保險	68,560	9	20,542	48,027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2,563	-	2,563
	<u>1,909,413</u>	<u>102,461</u>	<u>1,057,087</u>	<u>954,787</u>
未 報				
火災保險	22,489	692	8,353	14,828
海上保險	66,707	11,901	51,406	27,202
汽車保險	41,606	1,384	15,063	27,927
意外保險	73,033	6,319	34,081	45,271
健康及傷害保險	57,589	752	14,034	44,307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686	-	686
	<u>261,424</u>	<u>21,734</u>	<u>122,937</u>	<u>160,221</u>
	<u>\$ 2,170,837</u>	<u>\$ 124,195</u>	<u>\$ 1,180,024</u>	<u>\$ 1,115,008</u>

(三)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年初金額	\$ 2,295,032	\$ 1,180,024
本年度提存	2,310,982	1,191,195
本年度收回	( 2,295,032)	( 1,180,024)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	-
年底金額	<u>\$ 2,310,982</u>	<u>\$ 1,191,195</u>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度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年初金額	\$ 1,567,474	\$ 757,903
本年度提存	2,295,032	1,180,024
本年度收回	( 1,567,474)	( 757,903)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	-
年底金額	<u>\$ 2,295,032</u>	<u>\$ 1,180,024</u>

(四)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〇〇年		一〇〇一年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九九年		分出賠款準備 淨變動
	直接承保業務 提存	賠款準備 回	分入再保業務 提存	賠款準備 回		分出再保業務 提存	賠款準備 回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506,145	\$ 726,060	\$ 24,521	\$ 33,533	(\$ 228,927)	\$ 381,698	\$ 486,950	(\$ 105,252)
海上保險	228,111	298,073	191,587	24,509	97,116	335,465	239,743	95,722
汽車保險	696,358	584,537	41,492	25,883	127,430	227,425	207,794	19,631
意外保險	167,674	232,183	15,781	15,964	( 64,692)	83,220	102,058	( 18,838)
健康及傷害保險	56,911	68,560	9	9	( 11,649)	9,959	20,542	( 10,583)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31,339	2,563	28,776	-	-	-
	<u>1,655,199</u>	<u>1,909,413</u>	<u>304,729</u>	<u>102,461</u>	<u>( 51,946)</u>	<u>1,037,767</u>	<u>1,057,087</u>	<u>( 19,320)</u>
未報								
火災保險	34,718	22,489	1,719	692	13,256	22,856	8,353	14,503
海上保險	67,663	66,707	15,962	11,901	5,017	56,784	51,406	5,378
汽車保險	67,471	41,606	1,386	1,384	25,867	21,318	15,063	6,255
意外保險	92,897	73,033	6,285	6,319	19,830	43,365	34,081	9,284
健康及傷害保險	60,329	57,589	775	752	2,763	9,105	14,034	( 4,929)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1,849	686	1,163	-	-	-
	<u>323,078</u>	<u>261,424</u>	<u>27,976</u>	<u>21,734</u>	<u>67,896</u>	<u>153,428</u>	<u>122,937</u>	<u>30,491</u>
	<u>\$1,978,277</u>	<u>\$2,170,837</u>	<u>\$ 332,705</u>	<u>\$ 124,195</u>	<u>\$ 15,950</u>	<u>\$1,191,195</u>	<u>\$1,180,024</u>	<u>\$ 11,171</u>

	九九年		一〇〇〇年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一〇〇一年		分出賠款準備 淨變動
	直接承保業務 提存	賠款準備 回	分入再保業務 提存	賠款準備 回		分出再保業務 提存	賠款準備 回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726,060	\$ 182,922	\$ 33,533	\$ 19,781	\$ 556,890	\$ 486,950	\$ 108,311	\$ 378,639
海上保險	298,073	273,224	24,509	13,096	36,262	239,743	206,240	33,503
汽車保險	584,537	443,321	25,883	25,801	141,298	207,794	164,485	43,309
意外保險	232,183	218,423	15,964	26,470	3,254	102,058	110,191	( 8,133)
健康及傷害保險	68,560	63,184	9	12	5,373	20,542	21,258	( 716)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2,563	2,615	( 52)	-	-	-
	<u>1,909,413</u>	<u>1,181,074</u>	<u>102,461</u>	<u>87,775</u>	<u>743,025</u>	<u>1,057,087</u>	<u>610,485</u>	<u>446,602</u>
未報								
火災保險	22,489	6,144	692	256	16,781	8,353	3,420	4,933
海上保險	66,707	71,056	11,901	15,505	( 7,953)	51,406	63,285	( 11,879)
汽車保險	41,606	35,268	1,384	1,460	6,262	15,063	13,275	1,788
意外保險	73,033	87,197	6,319	8,243	( 16,088)	34,081	44,624	( 10,543)
健康及傷害保險	57,589	71,706	752	1,481	( 14,846)	14,034	22,814	( 8,780)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686	309	377	-	-	-
	<u>261,424</u>	<u>271,371</u>	<u>21,734</u>	<u>27,254</u>	<u>( 15,467)</u>	<u>122,937</u>	<u>147,418</u>	<u>( 24,481)</u>
	<u>\$2,170,837</u>	<u>\$1,452,445</u>	<u>\$ 124,195</u>	<u>\$ 115,029</u>	<u>\$ 727,558</u>	<u>\$1,180,024</u>	<u>\$ 757,903</u>	<u>\$ 422,121</u>

十七、特別準備

(一)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性	質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事故		\$ 513,296	\$ 484,547
危險變動		<u>2,732,261</u>	<u>2,838,042</u>
		<u>\$ 3,245,557</u>	<u>\$ 3,322,589</u>

(二)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	目	一〇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金額		\$ 1,731,933	\$ 1,677,148
本期提存		43,253	54,785
本期收回		( 48,320)	-
期末金額		<u>\$ 1,726,866</u>	<u>\$ 1,731,933</u>



(三)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 目	負 債			負 債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九 十 九 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九 十 九 年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期初金額	\$ 484,547	\$ 1,106,109	\$ 1,590,656	\$ 479,050	\$ 1,117,918	\$ 1,596,968
本期提存	28,749	-	28,749	72,702	124,443	197,145
本期收回	-	( 100,714)	( 100,714)	( 67,205)	( 136,252)	( 203,457)
期末金額	\$ 513,296	\$ 1,005,395	\$ 1,518,691	\$ 484,547	\$ 1,106,109	\$ 1,590,656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 產		負 債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25,573	2,014,625	1. 應付票據	-
2. 約當現金	-	-	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3. 應收票據	-	-	3.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15,705
4. 應收保費	44,802	56,484	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9,613
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5,420	28,283	5. 未滿期保費準備	340,740
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9,870	26,542	6. 賠款準備	182,062
7. 其他應收款	-	-	7. 特別準備	1,726,866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3,124
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7,024	114,959	9. 其他負債	-
10. 分出賠款準備	55,074	44,344		
1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4,642	6,009		
12. 其他資產	-	-		
13. 資產合計	2,282,405	2,291,246	10. 負債合計	2,282,405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443,885	\$479,307
再保費收入	118,546	121,175
保費收入	562,431	600,482
減：再保費支出	( 177,458)	( 192,07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2,653	15,25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97,626	423,661
利息收入	22,065	16,738
營業收入合計	\$419,691	\$440,399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485,738	\$429,246
再保賠款	103,554	109,150
減：攤回再保賠款	( 195,404 )	( 173,464 )
自留保險賠款	393,888	364,932
賠款準備淨變動	30,870	20,682
特別準備淨變動	( 5,067 )	54,785
營業成本合計	<u>\$419,691</u>	<u>\$440,399</u>

### 十八、保費不足準備

(一)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火災保險	\$ -	\$ -	\$ -	\$ -
海上保險	10,164	5,802	13,207	2,759
汽車保險	-	-	-	-
意外保險	16,313	47	524	15,836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7,743	-	7,743
	<u>\$ 26,477</u>	<u>\$ 13,592</u>	<u>\$ 13,731</u>	<u>\$ 26,338</u>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火災保險	\$ 33,520	\$ 1,893	\$ 23,159	\$ 12,254
海上保險	16,153	20,199	31,245	5,107
汽車保險	-	-	-	-
意外保險	18,931	-	-	18,931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	-
	<u>\$ 68,604</u>	<u>\$ 22,092</u>	<u>\$ 54,404</u>	<u>\$ 36,292</u>

(二)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期初金額	\$ 90,696	\$ 54,404	\$ 13,648	\$ 11,944
本期提存	40,069	13,731	90,696	54,404
本期收回	( 90,696 )	( 54,404 )	( 13,648 )	( 11,944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	-	-	-
期末金額	<u>\$ 40,069</u>	<u>\$ 13,731</u>	<u>\$ 90,696</u>	<u>\$ 54,404</u>

(三)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一〇〇年										度					
	直接保費	承不足	保費	業務準備	分保費	入保費	再保費	保費	業務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保費	再保費	保費	業務準備	分出保費
火災保險	\$ -	\$ -	\$ 33,520	\$ -	\$ -	\$ 1,893	\$ -	\$ -	\$ -	(\$ 35,413)	\$ -	\$ -	\$ 23,159	\$ -	(\$ 23,159)	(\$ 12,254)
海上保險	10,164	-	16,153	-	5,802	-	20,199	-	-	( 20,386)	13,207	-	31,245	-	( 18,038)	( 2,348)
汽車保險	-	-	-	-	-	-	-	-	-	-	-	-	-	-	-	-
意外保險	16,313	-	18,931	-	47	-	-	-	-	( 2,571)	524	-	-	-	524	( 3,095)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	-	-	-	-	-	-	-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	-	7,743	-	-	-	-	7,743	-	-	-	-	-	7,743
	<u>\$ 26,477</u>	<u>\$ 68,604</u>	<u>\$ 13,592</u>	<u>\$ 22,092</u>	<u>(\$ 50,627)</u>	<u>\$ 13,731</u>	<u>\$ 54,404</u>	<u>(\$ 40,623)</u>	<u>(\$ 9,954)</u>							

	九十年										度					
	直接保費	承不足	保費	業務準備	分保費	入保費	再保費	保費	業務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保費	再保費	保費	業務準備	分出保費
火災保險	\$ 33,520	\$ -	\$ 1,893	\$ -	\$ 35,413	\$ 23,159	\$ -	\$ 23,159	\$ -	\$ 12,254						
海上保險	16,153	-	10,513	-	20,199	2,846	-	22,993	-	3,692						
汽車保險	-	-	-	-	-	-	-	-	-	-						
意外保險	18,931	-	-	-	18,931	-	-	-	-	18,931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	-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	-	289	-	-	( 289)	-	( 289)						
	<u>\$ 68,604</u>	<u>\$ 10,513</u>	<u>\$ 22,092</u>	<u>\$ 3,135</u>	<u>\$ 77,048</u>	<u>\$ 54,404</u>	<u>\$ 11,944</u>	<u>\$ 42,460</u>	<u>\$ 34,588</u>							

十九、保單持有人已報之理賠負債

(一)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賠款	準備	金
	已報	未付	未報
火災保險	\$ 530,666	\$ 36,437	\$ 567,103
海上保險	419,698	83,625	503,323
汽車保險	737,850	68,857	806,707
意外保險	183,455	99,182	282,637
健康及傷害保險	56,920	61,104	118,024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31,339	1,849	33,188
	<u>\$ 1,959,928</u>	<u>\$ 351,054</u>	<u>\$ 2,310,982</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賠款	準備	金
	已報	未付	未報
火災保險	\$ 759,593	\$ 23,181	\$ 782,774
海上保險	322,582	78,608	401,190
汽車保險	610,420	42,990	653,410
意外保險	248,147	79,352	327,499
健康及傷害保險	68,569	58,341	126,910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2,563	686	3,249
	<u>\$ 2,011,874</u>	<u>\$ 283,158</u>	<u>\$ 2,295,032</u>

(二)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實際賠付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實際賠付
火災保險	\$ 11,222	\$ 20,515
海上保險	32,383	46,518
汽車保險	146,787	156,966
意外保險	24,478	12,663
健康及傷害保險	1,086	8,900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u>215,956</u>	<u>245,562</u>
減：備抵呆帳	( <u>1,115</u> )	( <u>749</u> )
淨額	<u>\$214,841</u>	<u>\$244,813</u>

(三)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  
備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381,698	\$ 22,856	\$ 404,554
海上保險	335,465	56,784	392,249
汽車保險	227,425	21,318	248,743
意外保險	83,220	43,365	126,585
健康及傷害保險	9,959	9,105	19,064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
	<u>\$ 1,037,767</u>	<u>\$ 153,428</u>	<u>\$ 1,191,195</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486,950	\$ 8,353	\$ 495,303
海上保險	239,743	51,406	291,149
汽車保險	207,794	15,063	222,857
意外保險	102,058	34,081	136,139
健康及傷害保險	20,542	14,034	34,576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
	<u>\$ 1,057,087</u>	<u>\$ 122,937</u>	<u>\$ 1,180,024</u>

## 二十、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一	〇	〇	年	度
	佣金支出 (含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合	計
火災保險	\$ 88,394		\$ 975	\$	89,369
海上保險	77,476		5,182		82,658
汽車保險	543,525		1,617		545,142
意外保險	75,142		7,434		82,576
健康及傷害保險	61,299		267		61,566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6,008		6,008
	<u>\$ 845,836</u>		<u>\$ 21,483</u>		<u>\$ 867,319</u>

	九	十	九	年	度
	佣金支出 (含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合	計
火災保險	\$ 95,670		\$ 1,557	\$	97,227
海上保險	70,644		6,102		76,746
汽車保險	479,516		1,662		481,178
意外保險	69,989		8,949		78,938
健康及傷害保險	53,100		203		53,303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7,559		7,559
	<u>\$ 768,919</u>		<u>\$ 26,032</u>		<u>\$ 794,951</u>

## 二一、保險業損益分析

### (一)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129,808	\$ 30,446	(\$ 88,394)	(\$ 467,635)	\$ 207,686	\$ 811,911
海上保險		623,058	22,912	( 77,476)	( 386,304)	69,006	251,196
汽車保險		3,316,940	( 178,368)	( 543,525)	( 1,902,331)	( 137,686)	555,030
意外保險		596,159	2,670	( 75,142)	( 215,923)	44,645	352,409
健康及傷害保 險		387,354	( 30,189)	( 61,299)	( 167,496)	8,909	137,279
		<u>\$ 6,053,319</u>	<u>(\$ 152,529)</u>	<u>(\$ 845,836)</u>	<u>(\$ 3,139,689)</u>	<u>\$ 192,560</u>	<u>\$ 2,107,825</u>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029,823	\$ 73,892	(\$ 95,670)	(\$ 173,727)	(\$ 559,483)	\$ 274,835
海上保險		552,041	15,954	( 70,644)	( 256,134)	( 20,500)	220,717
汽車保險		3,003,805	( 82,118)	( 479,516)	( 1,711,962)	( 147,554)	582,655
意外保險		584,692	58,988	( 69,989)	( 163,838)	404	410,257
健康及傷害保 險		330,207	59,706	( 53,100)	( 179,544)	8,741	166,010
		<u>\$ 5,500,568</u>	<u>\$ 126,422</u>	<u>(\$ 768,919)</u>	<u>(\$ 2,485,205)</u>	<u>(\$ 718,392)</u>	<u>\$ 1,654,474</u>

(二)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51,263	\$ 5,095	(\$ 975)	(\$ 19,098)	\$ 7,985	\$ 44,270
海上保險	60,255	26,292	( 5,182)	( 23,034)	( 171,139)	( 112,808)
汽車保險	124,086	1,720	( 1,617)	( 106,511)	( 15,611)	2,067
意外保險	54,814	7,130	( 7,434)	( 16,892)	217	37,835
健康及傷害保險	2,975	402	( 267)	( 191)	( 23)	2,896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25,388	( 1,821)	( 6,008)	( 12,721)	( 29,939)	( 25,101)
	<u>\$ 318,781</u>	<u>\$ 38,818</u>	<u>(\$ 21,483)</u>	<u>(\$ 178,447)</u>	<u>(\$ 208,510)</u>	<u>(\$ 50,841)</u>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度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57,158	\$ 2,865	(\$ 1,557)	(\$ 6,733)	(\$ 14,188)	\$ 37,545
海上保險	73,855	( 15,697)	( 6,102)	( 12,417)	( 7,809)	31,830
汽車保險	125,367	5,721	( 1,662)	( 112,243)	( 6)	17,177
意外保險	70,511	4,631	( 8,949)	( 21,050)	12,431	57,574
健康及傷害保險	3,022	( 240)	( 203)	( 175)	732	3,136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28,870	( 6,530)	( 7,559)	( 8,402)	( 326)	6,053
	<u>\$ 358,783</u>	<u>(\$ 9,250)</u>	<u>(\$ 26,032)</u>	<u>(\$ 161,020)</u>	<u>(\$ 9,166)</u>	<u>\$ 153,315</u>

(三)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690,326)	\$ 49,142	\$ 101,392	\$ 283,709	(\$ 90,749)	(\$ 346,832)
海上保險	( 439,205)	( 27,220)	85,361	292,663	101,100	12,699
汽車保險	( 978,385)	( 7,730)	284,898	685,997	25,886	10,666
意外保險	( 291,244)	( 46,260)	59,753	75,912	( 9,554)	( 211,393)
健康及傷害保險	( 43,466)	( 22,788)	9,803	24,743	( 15,512)	( 47,220)
	<u>(\$ 2,442,626)</u>	<u>(\$ 54,856)</u>	<u>\$ 541,207</u>	<u>\$ 1,363,024</u>	<u>\$ 11,171</u>	<u>(\$ 582,080)</u>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度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577,574)	(\$ 127,806)	\$ 59,189	\$ 71,467	\$ 383,572	(\$ 191,152)
海上保險	( 398,401)	( 18,032)	81,473	191,137	21,624	( 122,199)
汽車保險	( 1,010,805)	3,600	295,760	647,672	45,097	( 18,676)
意外保險	( 295,901)	( 22,242)	48,870	65,549	( 18,676)	( 222,400)
健康及傷害保險	( 61,439)	( 70,044)	9,538	63,267	( 9,496)	( 68,174)
	<u>(\$ 2,344,120)</u>	<u>(\$ 234,524)</u>	<u>\$ 494,830</u>	<u>\$ 1,039,092</u>	<u>\$ 422,121</u>	<u>(\$ 622,601)</u>

## 二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0,603 仟元及 18,14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七點三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356 仟元及 15,859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 淨退休金成本：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6,539	\$ 7,720
利息成本	6,903	7,37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3,668)	( 3,965)
攤銷與遞延數	<u>5,582</u>	<u>4,730</u>
淨退休金成本	<u>\$ 15,356</u>	<u>\$ 15,859</u>

###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72,212)	(\$159,518)
非既得給付義務	( <u>83,479</u> )	( <u>89,098</u> )
累積給付義務	( 255,691)	( 248,61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u>112,752</u> )	( <u>96,511</u> )
預計給付義務	( 368,443)	( 345,127)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u>194,761</u>	<u>183,378</u>
提撥狀況	( 173,682)	( 161,74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050	4,57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認列之淨損失	\$112,641	\$ 95,36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2,939)	( 3,4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0,930)</u>	<u>(\$ 65,238)</u>

(三) 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229,331</u>	<u>\$216,652</u>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00%	4.00%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率	2.00%	2.00%

(五) 員工退休金之提撥及支付情形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183,378	\$176,204
本期提撥	19,172	18,612
本期孳息	2,189	2,662
本期支付	( 9,978)	( 14,100)
期末餘額	<u>\$194,761</u>	<u>\$183,378</u>

### 二三、負債準備

(一) 一〇〇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一〇〇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108,900	\$ 3,222,611	\$ 3,108,900	\$ 3,222,611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964,016)	( 909,160)	( 964,016)	( 909,160)
	<u>2,144,884</u>	<u>2,313,451</u>	<u>2,144,884</u>	<u>2,313,451</u>
保費不足準備	90,696	40,069	90,696	40,069
減：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54,404)	( 13,731)	( 54,404)	( 13,731)
	<u>36,292</u>	<u>26,338</u>	<u>36,292</u>	<u>26,3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別準備				
危險變動及重大事故 準備金	\$ 1,384,197	\$ 28,749	\$ 100,714	\$ 1,312,232
其他特別準備	<u>1,938,392</u>	<u>43,253</u>	<u>48,320</u>	<u>1,933,325</u>
	<u>3,322,589</u>	<u>72,002</u>	<u>149,034</u>	<u>3,245,557</u>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2,011,874	1,959,928	2,011,874	1,959,928
未報未決	283,158	351,054	283,158	351,054
減：分出賠款準備	( <u>1,180,024</u> )	( <u>1,191,195</u> )	( <u>1,180,024</u> )	( <u>1,191,195</u> )
	1,115,008	1,119,787	1,115,008	1,119,787
加：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964,016	909,160	964,016	909,160
加：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54,404	13,731	54,404	13,731
加：分出賠款準備	<u>1,180,024</u>	<u>1,191,195</u>	<u>1,180,024</u>	<u>1,191,195</u>
	<u>\$ 8,817,217</u>			<u>\$ 8,819,219</u>

(二) 九十九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九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231,686	\$ 3,108,900	\$ 3,231,686	\$ 3,108,900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u>1,204,154</u> )	( <u>964,016</u> )	( <u>1,204,154</u> )	( <u>964,016</u> )
	<u>2,027,532</u>	<u>2,144,884</u>	<u>2,027,532</u>	<u>2,144,884</u>
保費不足準備	13,648	90,696	13,648	90,696
減：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u>11,944</u> )	( <u>54,404</u> )	( <u>11,944</u> )	( <u>54,404</u> )
	<u>1,704</u>	<u>36,292</u>	<u>1,704</u>	<u>36,292</u>
特別準備				
危險變動及重大事故 準備金	1,420,389	167,265	203,457	1,384,197
其他特別準備	<u>1,853,727</u>	<u>84,665</u>	<u>-</u>	<u>1,938,392</u>
	<u>3,274,116</u>	<u>251,930</u>	<u>203,457</u>	<u>3,322,589</u>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1,268,849	2,011,874	1,268,849	2,011,874
未報未決	298,625	283,158	298,625	283,158
減：分出賠款準備	( <u>757,903</u> )	( <u>1,180,024</u> )	( <u>757,903</u> )	( <u>1,180,024</u> )
	809,571	1,115,008	809,571	1,115,008
加：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204,154	964,016	1,204,154	964,016
加：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1,944	54,404	11,944	54,404
加：分出賠款準備	<u>757,903</u>	<u>1,180,024</u>	<u>757,903</u>	<u>1,180,024</u>
	<u>\$ 8,086,924</u>			<u>\$ 8,817,217</u>

二四、營業損失準備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u>\$ 35,286</u>	<u>\$ 35,286</u>

營業損失準備係遵照財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台財保第 882416348 號函及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第 0890022029 號函規定，於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施行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

因該條文修正而減徵稅款相當數，提列為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

另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本公司業已依相關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免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提列備抵呆帳，並報呈財政部保險司核備。

## 二五、股本／每股盈餘

-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總額均為 2,001,38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00,138,625 股，均為普通股。
-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均為 200,138,625 股。
- (三)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519,213	\$ 410,414	\$ 343,811	\$ 304,202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 普通股股數(股)	200,138,625		200,138,6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9	\$ 2.05	\$ 1.72	\$ 1.52

## 二六、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依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三日辦理現金增資，其中 180,000 仟普通股股數由母公司及集團各子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可認購股數計 9,958 仟股（給與日為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因此認列之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金額為 5,278 仟元，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現金增資基準日，由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轉列為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 二七、法定盈餘公積

九十六年度以前，係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自九十七年度開始，依保險法第一四五條之一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二八、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至未分配盈餘項下。

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金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九、盈餘分配案

- (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當年度決算稅後有盈餘時，依章程規定提列公積後，參酌本公司章程內所訂之股利政策，訂最適當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例。
- (二)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應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由董事會視業務情況及法令規定，酌量擬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為 1%~5%，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之。
-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調整下列項目後之 4.32%及 5%計算：

1. 彌補以前虧損；

2. 提列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照上述股利政策經評估應付員工紅利分別為 3,688 仟元及 12,168 仟元。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為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以下同）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四)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839	\$ 11,403	\$ -	\$ -
現金股利	243,363	45,609	1.216	0.2279

董事會並同時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 12,168 仟元及 903 仟元，均為現金紅利。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分別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並無差異。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會議通過。有關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十、未實現重估增值

於九十五年五月以前，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九十五年五月以後，未實現重估增值不得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一、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8,267	\$ 58,44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8,985	( 14,67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732	1,729
其他	897	554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兌換利益	( 3,321)	( 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1	3,32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915	471
備抵呆帳依稅法規		
定帳外調整數	3,115	9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已實現減損		
損失	-	( 1,785)
當期所得稅	110,931	48,9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2,001)	( 5,52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5,15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31)	( 8,986)
所得稅費用	<u>\$108,799</u>	<u>\$ 39,609</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41	\$ 3,3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659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100	2,844
備抵呆帳超限數	4,024	909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1,784	11,784
營業損失準備	10,296	10,3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失	4,515	3,6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5,719</u>	<u>\$ 32,82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666</u>	<u>\$ 4,711</u>
	一〇〇年度(預計)	九十九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7%</u>	<u>1.54%</u>

(四)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168,005</u>	<u>304,202</u>
	<u>\$168,005</u>	<u>\$304,202</u>

(五)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向母公司繳納之稅款	<u>(\$ 91,021)</u>	<u>(\$ 43,654)</u>

(六)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七) 本公司因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核本公司九十至九十六年度支付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乙案，業已估列可能發生之所得稅費用。

### 三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13	\$ 500,209	\$ 501,522	\$ 1,207	\$ 478,567	\$ 479,774
勞健保費用	-	41,053	41,053	-	36,552	36,552
退休金費用	-	35,959	35,959	-	34,006	34,006
其他用人費用	-	22,805	22,805	-	21,521	21,521
	<u>\$ 1,313</u>	<u>\$ 600,026</u>	<u>\$ 601,339</u>	<u>\$ 1,207</u>	<u>\$ 570,646</u>	<u>\$ 571,853</u>
折舊費用	<u>\$ 369</u>	<u>\$ 16,617</u>	<u>\$ 16,986</u>	<u>\$ 292</u>	<u>\$ 15,721</u>	<u>\$ 16,013</u>
攤銷費用	<u>\$ -</u>	<u>\$ 11,511</u>	<u>\$ 11,511</u>	<u>\$ -</u>	<u>\$ 7,399</u>	<u>\$ 7,399</u>

### 三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控”）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	為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	與本公司同受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控制之企業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投信”）	與本公司同受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控制之企業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	與本公司同受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控制之企業
張 鳴 文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黃 民 悅	為本公司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洪 宗 喜	為本公司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陳 文 智	為本公司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呂 承 祚	為本公司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程 耀 德	為本公司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其他關係人	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 親屬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存 款

##### (1)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華南銀行	\$ 619,234	76	\$ 660,214	81
台灣銀行	6,545	1	1,277	-
	<u>\$ 625,779</u>	<u>77</u>	<u>\$ 661,491</u>	<u>81</u>

##### (2) 定期存款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華南銀行	\$ 120,600	3	\$ 123,500	3
台灣銀行	41,114	1	41,114	1
	<u>\$ 161,714</u>	<u>4</u>	<u>\$ 164,614</u>	<u>4</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88%~1.345%及 0.740%~1.125%，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取自關係人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721 仟元與 1,981 仟元。

## 2. 放款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擔保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有	無
張鳴文	\$ 3,000	\$ 2,704	1.533%~1.882%	\$ 49	不動產	無	無
黃民悅	2,545	2,297	1.533%~1.882%	42	不動產	無	無
陳文智	679	561	1.533%~1.882%	11	不動產	無	無
洪宗喜	923	759	1.533%~1.882%	15	不動產	無	無
呂承祚	430	337	1.533%~1.882%	7	不動產	無	無
程耀德	4,982	<u>4,771</u>	1.533%~1.882%	85	不動產	無	無
		<u>\$ 11,429</u>		<u>\$ 209</u>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擔保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有	無
張鳴文	\$ 3,295	\$ 3,000	1.533%~1.908%	\$ 45	不動產	無	無
黃民悅	2,794	2,545	1.533%~1.908%	38	不動產	無	無
陳文智	797	679	1.533%~1.908%	11	不動產	無	無
洪宗喜	1,086	923	1.533%~1.908%	14	不動產	無	無
呂承祚	2,000	430	1.533%~1.908%	6	不動產	無	無
程耀德	5,000	<u>4,982</u>	1.533%~1.908%	12	不動產	無	無
		<u>\$ 12,559</u>		<u>\$ 126</u>			

## 3. 保費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估保費金	估保費收入%	估保費金	估保費收入%
華南銀行	\$ 28,933	-	\$ 35,181	1
其他	<u>31,678</u>	<u>1</u>	<u>4,413</u>	-
	<u>\$ 60,611</u>	<u>1</u>	<u>\$ 39,594</u>	<u>1</u>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 佣金支出及手續費支出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華南銀行	\$ 42,775	5	\$ 39,164	5
華南永昌證券	245	-	254	-
	<u>\$ 43,020</u>	<u>5</u>	<u>\$ 39,418</u>	<u>5</u>

係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及華南永昌證券支付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獎勵金。無與非關係人為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本公司向華南永昌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 77,000 仟元及 126,605 仟元。

(2) 本公司與華南永昌投信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由本公司全權委託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並指定華南銀行為保管機構。合約期限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半年，該合約每半年展期一次，全權委託金額及委託資產值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金額度	委託資產值	資金額度	委託資產值
華南永昌投信	<u>\$100,000</u>	<u>\$ 90,322</u>	<u>\$100,000</u>	<u>\$100,153</u>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約支付之管理費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華南永昌投信	<u>\$ 590</u>	<u>\$ 1,831</u>

6. 租賃

本公司與華南銀行簽約承租營業場所，租期至一〇一年十二月止，租金按月支付，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租金支出均為 2,958 仟元。

7. 應收（付）款項

(1) 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請參閱本財務報告附註三一、(五)之說明。

## (2) 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佔該 科目%	金	佔該 科目%
華南永昌投信	\$ 46	-	\$ 55	-
其他	7	-	44	-
	<u>\$ 53</u>	<u>-</u>	<u>\$ 99</u>	<u>-</u>

## 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服務代理費及保管費

	一〇〇年 年度		九十九年 年度	
	金	佔該 科目%	金	佔該 科目%
華南永昌證券	\$ 2,398	-	\$ 2,616	-
華南銀行	278	-	262	-
	<u>\$ 2,676</u>	<u>-</u>	<u>\$ 2,878</u>	<u>-</u>

## 9. 什項收入

	一〇〇年 年度		九十九年 年度	
	金	佔該 科目%	金	佔該 科目%
華南永昌證券	\$ 238	3	\$ 430	1
華南永昌投信	769	8	975	2
華南銀行	139	2	244	-
	<u>\$ 1,146</u>	<u>13</u>	<u>\$ 1,649</u>	<u>3</u>

## 10.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 年度	九十九年 年度
薪資(含退職退休金)	\$ 20,097	\$ 17,147
獎金及特支費	4,431	2,961
業務執行費用	1,843	1,847
紅利	1,007	88
	<u>\$ 27,378</u>	<u>\$ 22,043</u>

三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資訊系統而產生之承諾負債金額為 8,101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年度已簽約之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	1,706

### 三五、金融商品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1,933	\$ 61,933	\$ 99,090	\$ 99,0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9,877	1,469,877	1,707,095	1,707,0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5,059	125,059	360,513	360,51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914	11,914	1,453	1,453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括存出（入）保證金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放款因係為付息之金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7.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61,933	\$ 99,0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9,877	1,707,095

除上述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可供決定，因此全數採評價方法估計。

-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0,461 仟元及 1,453 仟元。
- (五)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865,695 仟元及 3,640,22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09,708 仟元及 2,738,183 仟元。
-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8,558 仟元及 68,762 仟元，其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 17 仟元及 477 仟元。

## (七)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價格風險

係市場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及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定期藉由風險控管系統對合約市價予以評估，並對交易額度設有權限控管機制。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手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惟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交易前，須經徵信程序，且本公司亦與多家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往來交易分散風險，故本公司認為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低，信用風險尚在本公司可承受之範圍內。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證券投資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八)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無。

## 三六、其他

按「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 (一) 自留滿期保險費：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自留滿期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強制險	\$ 626,744	\$ 118,546	(\$ 177,458)	\$ 567,832
非強制險	<u>5,426,575</u>	<u>200,235</u>	<u>( 2,265,168)</u>	<u>3,361,642</u>
	<u>\$6,053,319</u>	<u>\$ 318,781</u>	<u>(\$2,442,626)</u>	<u>\$3,929,474</u>

	直接承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存收	分入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存收	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存收	未滿期 保費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存收	分出未滿 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自留滿期 保費
強制險	\$ 267,672	\$ 286,952	\$ 73,067	\$ 74,375	(\$ 20,588)	\$ 107,024	\$ 114,959
非強制險	<u>2,790,865</u>	<u>2,619,056</u>	<u>91,007</u>	<u>128,517</u>	<u>134,299</u>	<u>802,136</u>	<u>849,057</u>
	<u>\$3,058,537</u>	<u>\$2,906,008</u>	<u>\$ 164,074</u>	<u>\$ 202,892</u>	<u>\$ 113,711</u>	<u>\$ 909,160</u>	<u>\$ 964,016</u>
						<u>(\$ 7,935)</u>	<u>\$ 580,485</u>
						<u>( 46,921)</u>	<u>3,180,422</u>
						<u>(\$ 54,856)</u>	<u>\$3,760,902</u>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自留滿期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強制險	\$ 659,342	\$ 121,175	(\$ 192,076)	\$ 588,441
非強制險	4,841,226	237,608	( 2,152,044)	2,926,790
	<u>\$5,500,568</u>	<u>\$ 358,783</u>	<u>(\$2,344,120)</u>	<u>\$3,515,231</u>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未滿期保費準備	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	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	提存		
強制險	\$ 286,952	\$ 302,243	\$ 74,375	\$ 80,286	(\$ 21,202)	\$ 114,959	\$ 120,906	(\$ 5,947)	\$ 603,696
非強制險	2,619,056	2,730,187	128,517	118,970	( 101,584)	849,057	1,083,248	( 234,191)	2,794,183
	<u>\$2,906,008</u>	<u>\$3,032,430</u>	<u>\$ 202,892</u>	<u>\$ 199,256</u>	<u>(\$ 122,786)</u>	<u>\$ 964,016</u>	<u>\$1,204,154</u>	<u>(\$ 240,138)</u>	<u>\$3,397,879</u>

(二) 自留賠款：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自留賠款
強制險	\$ 485,738	\$ 103,554	(\$ 195,404)	\$ 393,888
非強制險	2,653,951	74,893	( 1,167,620)	1,561,224
	<u>\$3,139,689</u>	<u>\$ 178,447</u>	<u>(\$1,363,024)</u>	<u>\$1,955,112</u>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自留賠款
強制險	\$ 429,246	\$ 109,150	(\$ 173,464)	\$ 364,932
非強制險	2,055,959	51,870	( 865,628)	1,242,201
	<u>\$2,485,205</u>	<u>\$ 161,020</u>	<u>(\$1,039,092)</u>	<u>\$1,607,133</u>

(三) 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額度	投資項目
\$100,000	1. 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 經證期局核准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
	3. 政府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券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
	5. 其他經證期局核准者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 金 額 度	投 資 項 目
\$100,000	1. 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 經證期局核准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 3. 政府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券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 5. 其他經證期局核准者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 金 額 度	投 資 項 目
\$100,000	1. 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 經證期局核准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 3. 政府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券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 5. 其他經證期局核准者

(四) 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損失限額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一年期住宅火險	\$300,000	\$300,000
一年期商業火險	300,000	300,000
商業地震、颱風及洪水險（火險 及工程險）		
— 每一事故損失	200,000	200,000
住宅地震險		
— 每一事故損失	400,000	400,000
內陸運輸保險	75,000	75,000
貨物運輸保險	75,000	75,000
船 體 險	75,000	75,000
漁 船 險	75,000	75,000
航空保險	75,000	75,000
一般自用汽車損失險	15,000	15,000
一般商業汽車損失險	15,000	1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70,000	7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70,000	70,000
颱風及洪水險（車）	15,000	15,000
一般責任保險	100,000	1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100,000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工程保險	\$150,000	\$120,000
核能保險	75,000	75,000
保證保險	30,000	30,000
信用保險	10,000	10,000
其他財產保險	100,000	75,000
個人綜合保險(旅行平安保險)		
—每一人	30,000	30,000
商業綜合保險		
—每一事故損失(註)	50,000	50,000
傷害保險		
—每一事故損失(註)	50,000	50,000
傷害保險—每一人	30,000	30,000
健康保險—每一人	10,000	10,000

註：含旅行平安保險、旅行業責任保險、信用卡保險及商業綜合保險。

### 三七、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準備金提存狀況

(一)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及提存狀況如下：

汽車強制保險	期初餘額	加：提存	減：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17,298	\$ 200,647	\$ 217,298	\$ 200,647
特別準備	1,314,312	933	48,320	1,266,925
賠款準備	120,691	153,740	120,691	153,740
	<u>\$1,652,301</u>	<u>\$ 355,320</u>	<u>\$ 386,309</u>	<u>\$1,621,312</u>

機車強制保險	期初餘額	加：提存	減：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4,029	\$ 140,092	\$ 144,029	\$ 140,092
特別準備	417,621	42,320	-	459,941
賠款準備	19,773	28,322	19,773	28,322
	<u>\$ 581,423</u>	<u>\$ 210,734</u>	<u>\$ 163,802</u>	<u>\$ 628,355</u>

(二)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及提存狀況如下：

汽車強制保險	期初餘額	加：提存	減：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35,455	\$ 217,298	\$ 235,455	\$ 217,298
特別準備	1,321,487	( 7,175)	-	1,314,312
賠款準備	90,945	120,691	90,945	120,691
	<u>\$1,647,887</u>	<u>\$ 330,814</u>	<u>\$ 326,400</u>	<u>\$1,652,301</u>



機車強制保險	期初餘額	加：提存	減：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7,074	\$ 144,029	\$ 147,074	\$ 144,029
特別準備	355,661	61,960	-	417,621
賠款準備	16,882	19,773	16,882	19,773
	<u>\$ 519,617</u>	<u>\$ 225,762</u>	<u>\$ 163,956</u>	<u>\$ 581,423</u>

(三) 本公司與華南金控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資訊

本公司與華南永昌證券、華南銀行、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華南金管顧、華銀保代及華南永昌投信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六月起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授，依契約制訂之「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費用分攤原則」及「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獎勵發放原則」辦理。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與華南銀行簽訂保險合作合約書及委託代收保險費合約書，並訂定華南銀行之受託佣金及相關報酬計算方式。

本公司九十四年七月與華南金控、華南永昌證券、華南銀行、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管理、華南金管顧簽訂共同資訊設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系統規劃、建置、管理及費用分攤、基於共同管理或業務推廣之目的而共同使用之資訊設備。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相關之共同行銷費用參閱附註三三。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分出予未適格再保人之保費為 279 仟元，保額為美金 2,813 仟元。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評估，若未來發生保險事故而未獲該未適格再保人依約攤賠時，則本公司對資產可能之最大減損為前述保額，負債及準備金可能增加 140 仟元。惟本案屬前衛業務 (Fronting Business) 且實際風險由適格之再保人承受，本公司不預期會產生信用風險，故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準備金不會產生影響。

(五)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存款</u>						
美 金	\$ 1,914	30.28	\$ 57,945	\$ 5,596	29.13	\$ 163,012
日 圓	2,843	0.3906	1,110	2,516	0.3582	901
港 幣	19	3.90	75	27	3.75	100
歐 元	147	39.18	5,752	638	38.92	24,817
英 鎊	89	46.73	4,163	16	45.19	739
澳 幣	97	30.74	2,985	172	29.68	5,115
紐 幣	8	23.40	186	5	22.54	109
新 幣	15	23.31	340	-	-	-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美 金	124	30.28	3,756	157	29.13	4,563
<u>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u>						
美 金	10,395	30.28	314,761	8,581	29.13	249,964
歐 元	390	39.18	15,278	634	38.92	24,684
英 鎊	59	46.73	2,760	60	45.19	2,730
澳 幣	713	30.74	21,925	688	29.68	20,405
紐 幣	302	23.40	7,078	291	22.54	6,552
<u>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u>						
美 金	650	30.28	19,682	588	29.13	17,129
歐 元	100	39.18	3,913	103	38.92	4,002
英 鎊	-	-	-	52	45.19	2,363
澳 幣	698	30.74	21,464	533	29.68	15,806
<u>無活躍市場之債券投資</u>						
美 金	2,230	30.28	67,525	-	-	-

三八、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一) 本公司對於前三大之重大理賠事件總未決賠款估計金額為新台幣 136,355 仟元，係依保險事故勘查狀況，對未來理賠金額之現時預期結果所作之中立性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未來實際理賠結果未必與預估相符。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合約。

(二) 各項準備金之說明

1. 保費不足準備金

本項政策性保險準備金依相關法令辦理，非政策性保險準備金係採預期成本法（綜合比率法）估算，並假設過往損失率及費用率與未來實際並無明顯變動，惟假設具不確定性，故預期估算未必與未來實際相符。

前揭估算若綜合比率超過 100% 時，須提存金額。如綜合比率為 101%，本項準備金將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 1%，此項變動金額將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

2.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本項政策性保險準備金依相關法令辦理，非政策性保險準備金係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辦理提存。

3. 特別準備金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辦理。

4. 賠款準備金

(1) 已報賠款準備金

採理賠人員逐案實際估算之金額。

(2) 未報賠款準備金

本項政策性保險準備金依相關法令辦理，非政策性保險準備金係採損失發展三角形估算，並假設過往損失經驗及作業模式與未來實際並無明顯變動，惟假設具不確定性，故預期估算未必與未來實際相符。

三九、理賠發展趨勢

(一) 火災保險：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長期住宅火災保險、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長期商業火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颱風洪水保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評估日：100/12/31

意外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2003	\$ 389,146	\$ 378,909	\$ 378,334	\$ 366,042	\$ 366,051	\$ 297,453	\$ 288,385	\$ 283,415	\$ 280,158
2004	431,725	398,911	377,783	376,746	373,869	373,896	373,007	373,005	-
2005	435,130	424,557	421,418	406,989	406,115	405,963	405,776	-	-
2006	372,447	365,005	358,394	354,342	350,099	350,096	-	-	-
2007	293,459	263,407	260,492	259,807	255,766	-	-	-	-
2008	276,263	244,683	237,380	236,706	-	-	-	-	-
2009	256,536	216,982	208,203	-	-	-	-	-	-
2010	773,158	678,471	-	-	-	-	-	-	-
2011	359,351	-	-	-	-	-	-	-	-

(二) 海上保險：含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漁船保險、航空保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評估日：100/12/31

意外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2003	\$ 101,979	\$ 84,097	\$ 81,920	\$ 80,362	\$ 80,473	\$ 80,232	\$ 79,053	\$ 73,510	\$ 73,422
2004	79,077	92,091	87,822	84,196	84,166	83,946	80,775	80,669	-
2005	135,422	162,689	161,920	160,171	156,474	155,259	154,875	-	-
2006	135,361	179,269	186,380	184,620	181,986	181,801	-	-	-
2007	147,764	182,780	186,820	188,419	187,185	-	-	-	-
2008	115,361	149,749	139,442	137,198	-	-	-	-	-
2009	245,722	352,543	419,192	-	-	-	-	-	-
2010	195,434	239,731	-	-	-	-	-	-	-
2011	209,639	-	-	-	-	-	-	-	-

(三) 汽車保險：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評估日：100/12/31

意外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2003	\$ 997,456	\$ 1,025,621	\$ 1,024,070	\$ 1,019,559	\$ 986,480	\$ 980,153	\$ 982,162	\$ 982,201	\$ 982,229
2004	880,165	911,228	895,404	885,524	885,638	885,590	885,420	885,433	-
2005	1,007,095	1,060,899	1,042,505	1,038,273	1,037,591	1,037,445	1,037,172	-	-
2006	1,145,871	1,188,115	1,164,066	1,158,245	1,156,410	1,157,643	-	-	-
2007	1,206,861	1,222,313	1,201,546	1,196,145	1,196,056	-	-	-	-
2008	1,246,959	1,242,466	1,226,554	1,208,792	-	-	-	-	-
2009	1,187,785	1,213,284	1,177,413	-	-	-	-	-	-
2010	1,389,032	1,396,248	-	-	-	-	-	-	-
2011	1,547,467	-	-	-	-	-	-	-	-

(四) 意外保險：一般責任保險、專業責任保險、工程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其他財產保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評估日：100/12/31

意外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2003	\$ 1,032,827	\$ 960,220	\$ 791,816	\$ 767,286	\$ 721,195	\$ 682,004	\$ 656,203	\$ 634,414	\$ 622,629
2004	637,564	622,414	601,380	592,381	573,760	568,109	562,393	559,066	-
2005	631,254	646,624	636,157	623,132	607,516	595,910	590,741	-	-
2006	524,082	545,748	551,370	549,935	541,146	528,672	-	-	-
2007	266,011	278,822	275,434	271,269	263,672	-	-	-	-
2008	334,288	370,072	365,073	355,333	-	-	-	-	-
2009	251,702	283,183	280,822	-	-	-	-	-	-
2010	190,615	200,953	-	-	-	-	-	-	-
2011	173,491	-	-	-	-	-	-	-	-

(五) 健康及傷害保險：傷害保險、個人綜合保險、商業綜合保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評估日：100/12/31

意 外 年 度	1	2	3	4	5	6	7	8	9
2003	\$ 39,282	\$ 44,335	\$ 42,843	\$ 40,626	\$ 39,467	\$ 38,830	\$ 38,482	\$ 38,339	\$ 38,226
2004	40,895	39,097	48,363	43,294	42,659	42,616	42,472	40,523	-
2005	46,444	65,514	64,092	63,031	62,424	62,242	52,613	-	-
2006	74,898	95,887	95,986	94,265	94,731	92,392	-	-	-
2007	116,704	161,973	174,907	175,464	172,299	-	-	-	-
2008	148,384	222,739	240,186	238,465	-	-	-	-	-
2009	162,509	206,718	209,908	-	-	-	-	-	-
2010	131,231	186,266	-	-	-	-	-	-	-
2011	134,292	-	-	-	-	-	-	-	-

註：1.本表為直接賠款損失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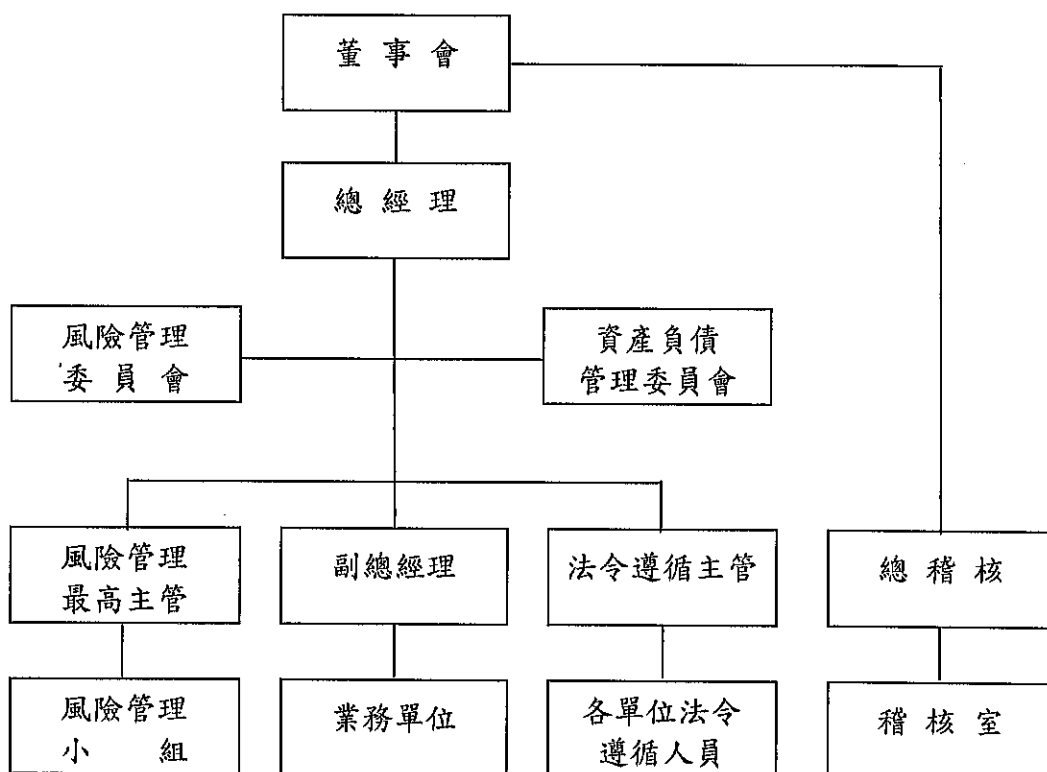
2.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等政策性保險。

3.健康保險承作時間仍短，尚不足以觀察損失發展，故暫不考量。

#### 四十、保險合約資訊

##### (一)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 2. 各單位之風險管理職掌如下：

###### (1) 董事會：

- (A) 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核准。
- (B) 風險胃納之核准。
- (C) 本公司各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之審視。
- (D) 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各類風險管理政策之研議。
- (B) 各類風險管理相關注意事項之研議。
- (C) 各類風險管理相關限額之研議。
- (D) 各類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研議。

- (E) 新保險或金融商品計畫書之研議。
  - (F) 重大風險管理系統建置規劃之研議。
  - (G) 各類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之處理。
  - (H) 其他經董事會或董事長交辦或授權有關風險管理之事項。
- (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A) 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研議。
  - (B) 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注意事項之研議。
  - (C) 資產負債管理相關限額之研議。
  - (D) 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機制之研議。
  - (E) 流動性風險、投資風險、投資組合策略與資本管理等議題之處理。
  - (F) 其他經董事會或董事長交辦或授權有關資產負債管理之事項。
- (4) 風險管理小組：
- (A) 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擬訂。
  - (B)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注意事項之擬訂。
  - (C)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限額之規劃。
  - (D)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機制之規劃及執行。
  - (E) 彙整各業務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業務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F)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包括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風險管理事項）之處理。
- (5) 業務單位：
- (A) 負責日常風險之管理，適時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定期將單位內風險暴露狀況等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C) 定期檢視各類別風險限額，確保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若有超限情形應進行超限報告，包括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D)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E) 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F)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6)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二)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風險管理小組定期提報風險報告（市場／作業／信用／保險／投資／流動性風險）至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市場風險係以 RM 系統進行重要指標控管，其餘風險皆定期追蹤重要指標，至本季均符合標準。

(三) 本公司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本公司對於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訂價、核保、再保險、巨災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訂有保險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衡量指標，透過限額控管其風險。

(四)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之保費收入，考量發生賠款、相關費用及再保險後，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依其特性區分為：

1. 核保風險：

(1) 保費訂價風險：因保費訂價過低且不足以支應未來理賠、相關費用之支出導致虧損之風險。

(2) 累積風險：因承保之風險過於集中，致使單一事故產生非預期損失風險。

(3) 巨災風險：因承保案件遭受天然災害而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2. 準備金風險：

因內部資訊完整性不足、理賠作業模式變動、或外在經營環境變動等因素，致使帳列各項準備金不足以支應未來支出，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3. 再保險風險：

因再保險分出結構，未能適當分散或轉移風險，致使自留風險過高，產生額外自留損失之風險。

(五) 本公司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訂再保險風險管理計劃，並據以執行。

(六)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本公司對於資產負債管理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建立衡量指標，透過限額控管其風險。

(七) 本公司對於特定事件發生時訂有緊急籌資計畫，目的在於當本公司發生流動性不足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時，可做為緊急應變措施之行動藍圖。

四一、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單位：仟元

險 種 別	一 保 費 收 入	○ 預 期 損 失 率 ( % )	○ 年 度	
			預 期 損 失 率 增 ( 減 ) 1 % 時，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持 有 再 保 前 持 有 再 保 後
車 險	\$ 3,441,026	65.2%	\$ 24,985	\$ 16,978
火 險	1,181,071	62.7%	9,912	5,500
水 險	683,313	63.7%	7,325	2,661
意 外 險	676,361	64.5%	6,668	3,381
傷 害 及 健 康 險	390,329	73.3%	3,605	2,943

註：1. 因受各保險合約再保結構不同之影響，故上述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對損益關係為非線性關係。

2. 保費收入係指簽單保費收入及再保費收入。

3. 依滿期保費判斷損失率增減1%之影響。

#### 四二、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對於保險風險集中之風險係以再保移轉方式控管，如對於天災所造成之風險採用 RMS 及 AIR 之天災模型及選定 250 年回歸期做為安排天災再保合約之依據，並依其內容做為訂定巨災關鍵風險指標之參考。

#### 四三、保險合約之風險

##### (一) 信用風險

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應依規定於監理報表表達，並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承接復興航空（機體、零件及責任險）之共保業務，受再保險公司 Misr Insurance Company 因配合埃及保險法令新規定，需拆產、壽險業務，故原有評等 bbb (A. M. Best) 暫予以取消，另考量該再保人僅佔再保合約 2.5% 再保費支出為新台幣 279 仟元，且為埃及國營保險公司，評估本公司仍可承受信用風險。

##### (二) 流動性風險

依據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規範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控管原則，以確保維持足夠流動性以支應突發事件發生之資金需求及償付義務，故以流動性資產相對於總負債之比率來評估保險風險合約的流動性比率，此比率為本公司流動性資產因應理賠責任之程度，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性資產相對於總負債之比率為 67.4%

### (三)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針對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計有：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均屬於短期保單，故均不以折現利率來估算，市場利率改變將不影響準備金之估算。

### 四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六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 四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係財產保險事業，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且主要決策者係以全公司報表做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故毋需揭露個別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

#### (一)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部門均位於台灣，故毋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另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國外分進收入金額因尚非屬重大，故不擬揭露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訊。

#### (二)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故毋需揭露本項資訊。

#### 四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 志佶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九十九年第四季完成
◎進行 IFRS 教育訓練	管理部門	九十九年第四季完成
◎主管宣導課程	管理部門	九十九年第四季完成
◎辨認會計準則差異及影響	會計部門	九十九年第四季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九十九年第四季完成
◎評估現行作業規章及資訊系統應作之修改	會計部門及資訊部門	九十九年第四季完成
2. 準備階段：(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估各選項影響數 (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底)	會計部門	一○○年第四季完成
◎依據選定之會計方法編製轉換日之資產負債表	會計部門	一○○年第四季完成
◎修訂規章	會計部門	一○○年第四季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修改資訊系統	資訊部門	一〇〇年第四季完成
◎持續進行教育訓練	管理部門	一〇〇年第四季完成
3. 實施階段:(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進行 IFRS 教育訓練	管理部門	持續進行中
◎依 IFRS 編製一〇一年財務報告資料(一〇二年之比較財務報告)	會計部門	持續進行中
◎完成會計制度、內稽內控及相關作業規章之修訂	會計部門	持續進行中
◎持續調整資訊系統	資訊部門	持續進行中
◎一〇二年起正式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	會計部門	持續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退休金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照我國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不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員工累積帶薪假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企業應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累積未使用之休假權利而導致之預期額外支付金額，衡量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九十九年 IFRSs 版本（但 IAS 39 係採用九十八年正體中文版）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柒、公司應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 0 0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70,901	\$4,848,538	\$122,363	2.52
應收款項		1,011,036	883,113	127,923	14.49
待出售資產		-	-	-	-
投資		2,964,957	2,901,142	63,815	2.20
再保險準備資產		2,114,086	2,198,444	(84,358)	(3.84)
固定資產		908,822	757,948	150,874	19.91
無形資產		20,941	30,059	(9,118)	(30.33)
其他資產		463,537	460,278	3,259	0.71
資產總額		12,454,280	12,079,522	374,758	3.10
應付款項		831,707	763,365	68,342	8.9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	-	-	-
金融負債		11,914	1,453	10,461	719.96
負債準備		8,819,219	8,817,217	2,002	0.02
其他負債		185,946	144,308	41,638	28.85
負債總額		9,848,786	9,726,343	122,443	1.26
股 本		2,001,386	2,001,386	-	-
資本公積		5,278	-	5,278	-
保留盈餘		482,656	315,605	167,051	52.9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6,174	36,188	79,986	221.03
股東權益總額		2,605,494	2,353,179	252,315	10.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各項金融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增加投資換匯等金融商品，期末評價虧損所致。
2. 其他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土地重估，調整增加土地增值稅準備所致。
3. 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4. 其他權益項目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土地重估，調整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所致。



## 二、經營結果

### 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280,952	\$4,040,099	\$240,853	5.96
營業成本	(2,759,509)	(2,808,676)	(49,167)	(1.75)
營業費用	(1,011,264)	(938,252)	73,012	7.78
營業利益	510,179	293,171	217,008	74.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646	54,168	(44,522)	(82.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12)	(3,528)	(2,916)	(82.6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519,213	343,811	175,402	51.02
所得稅費用	(108,799)	(39,609)	69,190	174.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0,414	304,202	106,212	34.9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利益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的保費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2.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上期收回較多呆帳所致。				
3. 本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上期補繳較多原住民代金所致。				
4. 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較高，致所得稅費用較多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81,572 仟元。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15,846 仟元。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43,363 仟元。

#### (二)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970,901	751,823	(2,050,393)	3,672,331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無。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1) 業務面：本公司保單大部份為一年期保單，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業務面產生之影響應屬相對有限。

(2) 投資面：因應產業特性，本公司債券投資以短年期為主，是以利率上揚所帶來的「再投資收益增加」效益大於潛在之「債券評價」損失。回顧 2011 年市場利率水準皆維持低檔，亦壓縮本公司利息收入空間，展望 2012 年，國內在油電雙漲之後，通膨預期升高，預料將可帶動國內利率水準上揚，將有助於公司利息收入之提升。

##### 2. 匯率變動

(1) 業務面：本公司與國外再保險公司之再保費與攤回再保險賠款，以外幣計價，有匯率變動風險，目前採隨時調整持有各項外幣部位之配置，用以因應再保費與攤回再保險賠款，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2)投資面：針對外幣投資以採取遠期外匯交換的方式進行匯率避險，並將因應市場環境調整避險比率，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所造成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2.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目前僅小部份承作員工抵押貸款業務及企業擔保放款，相關作業均依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辦理放款交易作業程序」、「在職員工貸款專案實施辦法」、「辦理放款之徵信、核貸及覆審作業細則」及「放款定價作業細則」規定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避險目的為主，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致力於新商品之開發及行銷專案組合，以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之選擇，並以「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體傷財損合併限額-優良駕駛適用)」商品獲得「2011年保險信望愛獎-最佳商品創意獎」優選之肯定。

未來將以市場區隔作為新商品開發策略，以差異化商品鞏固通路，開創新業務並同時積極維護續保業務，避免以殺價為唯一的競爭手段。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風險管理系統約 30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費率自由化政策之實施

費率自由化實施後，市場競爭已為常態；且基於保險監理機關整頓整體產險市場紀律之決心，使得公司治理的議題更形重要，因此本公司對於現行經營策略適度調整並整合資訊平台及提高行政效能以因應目前與未來經營環境變化之挑戰。

2. 兩岸簽署 ECFA 後，中國放寬「532」門檻，有利台灣產險業者赴中國開辦業務。

國內產險業赴中國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投資，除可分散本身所承受之經營風險，並可利用中國大陸市場來擴大營運利基，促進臺灣產險產業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在金控集團大中華策略的佈局下，將積極設立營業據點，以搶佔先機。

3. 重要法規之修正或訂定

(1)新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此次修正重點在於開放大陸投資限制。雖然本公司目前辦理國外投資多以美元標的為主，但考量近期美元走軟，而人民幣則持續看好其後續發展之情形下，對於保險局適時擴大保險業之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與投資收益等相關政策目標，開放從事大陸地區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之投資範圍，本公司除已於民國 100.10.27 第 16 屆第

16次董事會通過「大陸地區投資交易處理程序」外，投資單位亦已積極規劃部署，期待能藉著投資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令資金更能靈活運用，提升投資效益。

(2)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此次修正重點在於個人資料之範圍更加廣泛，且若違反該法令時罰則將比以往更加嚴重，為配合新修正公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公司之金控母公司日前已先行要求本公司發函所屬客戶，再次聲明對其個人資料之尊重，以免因新法公佈產生客戶不必要之誤解。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經營產物保險之業者，近年度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另受全球經濟化之影響，部份產業外移，本公司亦積極設置海外據點已拓展業務。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與母公司之企業形象一向良好，在本公司加入華南金控公司成為其子公司後，藉由母公司支援與協助，對於本公司企業危機管理上將有所助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內部人，其股權變化情形，本公司均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迄今並未有異常情事發生，故對公司並無任何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發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受文者：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  
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一、貴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編製之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仲

偉



##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一百年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南產物保險股份



負責人：戴英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		控制公司之實質情形	控制公司或經理人姓名	職稱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	200,138,625	100%	0	戴英祥 廖伯熙 劉茂賢 杜恒誼 廖修謙 李樹榴 王濬智 陳皇州 梁淑琴 梁育銘 張志堂 胡坤佑 蔡揚宗 李易諭 林良楓 高柔哲 黃正次 涂志佶 章明純(註1) 張鳴文 林適祺 林仲明 陳亞新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總稽核)	或經理人姓名

註1：章明純副總經理自100.05.31離職。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附表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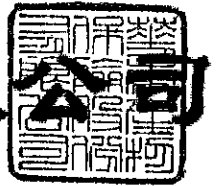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附表略。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法條第 36 條，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英祥



正派 · 誠信 · 親切 · 合理 · 勤儉



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電話：(02)2758-8418

網址：<http://www.south-china.com.tw>